

卷七十

宋仁宗上

卷七十一

宋仁宗下

歷代通鑑纂要

卷七十之

十一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十

起宋仁宗天聖元年
至仁宗慶曆三年



仁宗皇帝天聖元年立計置司罷權茶鹽行貼射通

商法

時承平既久兵籍益廣吏負益衆佛老夷狄蠹耗中國百姓縱侈而上下困於財三司使李諮請省浮費鹽鐵判官俞獻卿亦言天下穀帛日耗稻苗未生而和糴桑葉未吐而和買自天禧以來日甚一日宜與大臣議揀正之上納其言乃立計置司以張士遜呂夷簡魯宗道領之初陝西河北商人

癸亥

入芻糧者。權貨務給券以茶償之。又益以東南緡錢及香藥犀象。為虛實三估。謂之三說。至用十四錢。易官錢百。其法屢更。不能無弊。上命諮等校歲入。登耗更定之。諮等言淮南十三場茶。歲課五十萬緡。天禧五年。纔及二十三萬緡。每券值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為實錢十三萬緡。除九萬緡為本錢。歲纔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吏廩給雜費不與焉。是則虛數雖多。實利殊寡。請罷三說。以十三場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

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而與之。給券為驗。以防私售。謂之貼射。若歲課貼射不盡。則官市之如舊。商人入芻糧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量增其直。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諮等又以鹽之類有二。解池引水而成。曰顯鹽。淮浙蜀廣鬻海。或井或鹽。而成曰末鹽。皆通商貿易。乾興初。解鹽計歲入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中數。損十四萬。請罷之。專令兩池入中。並邊芻粟。上皆從之。

馮拯罷

拯氣貌嚴重而乏風節。議論多迎合上意。平居自奉侈靡。外示儉陋。人不能知。至是以疾罷。

以王欽若同平章事

欽若再相。不能大用事。如真宗朝。後二年卒。帝謂輔臣曰。欽若久在政府。觀其所為。真姦邪也。王曾對曰。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同惡。時人目為五鬼。姦邪儉偽。誠如聖諭。事在天聖三年

故相寇準卒于雷州

詔許歸葬西京。後贈中書令。復萊國公。謚忠愍。

子甲

史臣曰。準論建太子。謂不可謀及婦人。謀及中官。謀及近臣。澶淵之幸。力沮衆議。竟成雋功。古所謂大臣者。於斯見之。然挽衣留諫。面詆同列。雖有直言之風。而少包荒之量。定策禁中。不慎所與。致啓懷政邪謀。坐竄南裔。勲業如是。而不令厥終。所謂臣不密。則失身。信哉。

二年。帝臨國子監。謁孔子

立皇后郭氏

后。平盧節度使崇之孫女。時張美人有寵。帝欲立之。太后不可而止。故后雖立而頗見踈。

三年復權茶鹽

李諮以實錢入粟實錢售茶二者不得相為輕重既行而商人失厚利怨謗蜂起上疑變法之弊下詔責計置司而遣官行視諮具言新法之便會孫奭等論其煩擾遂罷貼射法官仍給本錢市茶商人入錢售之茶法復壞解鹽亦復權之

以張知白同平章事張旻為樞密使

太后微時嘗寓旻家旻事之甚謹后德之故自河陽召還長樞府旻殊言旻無勲勞徒以恩倖被寵天下已有非才之議柰何復用為樞密使也后不

四年夏六月大水

悅旻尋更名耆

京師大雨平地水數尺壞民舍壓死數百人京東西及河北江淮以南皆大水帝避殿減膳肆赦蠲民租撫流民方水之作也宰執晨朝未入有旨放朝王曾附中使奏曰天變甚異乃臣等燮理無狀豈可退安私室亟請入見陳所以備禦之道同列有先歸者皆媿服焉

五年晏殊罷以夏竦為樞密副使

殊從幸玉清昭應宮從者持笏後至殊怒以笏擊

之折齒。為御史所論。出知宣州。尋改應天。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壞。殊始興建。為諸州倡。且延范仲淹以教生徒。仲淹敦尚風節。每感激論天下事。殊深器之。竦明敏博學。文章典雅。材術過人。但急於進取。喜交結。任數傾側。世以姦邪目之。

楚王元佐卒

以程琳為御史中丞

張知白最器琳。當除命。喜曰。不辱吾筆。未幾。除知開封府。王蒙正子齊雄殺人。貨其妻子。使以病告。蒙正聯姻太后家。琳察其色詞異。令有司驗之。得

狀。太后因琳對。諭之曰。齊雄非殺人者。乃其奴捶之。琳曰。奴無自專理。且使令與已犯同。太后嘿然。卒論如法。

六年。工部尚書同平章事張知白卒

知白為相。慎名器。抑僥倖。每以盛滿為戒。雖貴顯。清約如寒士。卒謚文節。

以張士遜同平章事

七年。參知政事魯宗道卒

太后臨朝。宗道屢有獻替。后嘗問唐武后何如。主對曰。唐之罪人也。幾危社稷。后默然。有小臣方仲

巳

辰戊

予請立劉氏七廟。后問諸輔臣。衆不敢對。宗道獨進曰。若立劉氏七廟。如嗣君何。乃止。后嘗與帝同幸慈孝寺。欲乘輦先行。宗道以夫死從子之義爭之。后遽命輦後乘輿。宗道剛正嫉惡。遇事敢言。貴戚用事者皆憚之。目為魚頭參政。因其姓。且言骨鯁也。卒謚簡肅。

張士遜罷

士遜之相。曹利用薦之也。利用既斥。士遜亦罷。以呂夷簡同平章事。夏竦。薛奎。參知政事。

初奎知開封府。時真宗數宴大臣。至有沾醉者。奎諫曰。今天下誠無事。然宴樂無度。大臣數被酒失儀。非所以重朝廷也。真宗善其言。及拜參政。入謝。帝曰。先帝嘗以卿可大任。今用卿。先帝意也。他日帝諭輔臣曰。臣事君鮮有克終者。奎對曰。保終之道。匪獨臣下然也。因歷數唐開元天寶時事。以聞。帝然之。

安置曹利用于房州。至襄陽自殺。

時太后臨朝。中人與貴戚稍能軒輊為禍福。而利用以勲舊自處。不恤也。凡內降恩。力持不與。左右多怨之。太后亦嚴憚利用。稱曰。侍中而不名。利用

奏事簾前。或以指爪擊帶鞞。左右指示太后曰。利用在先帝時。何敢爾耶。太后頷之。會利用從子。汭為趙州兵馬監押。被酒衣黃衣。令人呼萬歲。事聞。汭杖死。內侍羅崇勳請併罪利用。后問諸執政。張士遜徐曰。此獨不肖子為之。利用大臣。宜不知狀。后大怒。王曾復為力解。后意少釋。乃罷為衛將軍。知隨州。利用復坐私貸官錢。再貶崇信節度副使。宦者多惡利用。必欲致之死。以快志。內侍楊懷敏送之。至襄陽驛。以語侵之。利用遂投繯而死。利用性悍梗。少通力。裁僥倖。而其親舊。或有因緣以進。罪聞者。究之。

復制舉諸科

者。故及於禍。然居位忠盡有守。終始不屈。死非其罪。聞者究之。

詔復賢良方正等六科。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應選者。增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高蹈丘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又置武舉。以待方畧智勇之士。

給契丹流民田

契丹饑。流民至境上。帝曰。皆吾赤子也。詔給以唐鄧州閒田。仍令所過給食。

玉清昭應宮災罷王曾知兗州

丁未夜大雨震電宮內火起。至曉宮屋盡燬。詔繫守衛者于御史獄。太后泣對大臣曰。先帝竭力成此宮。一夕延燎幾盡。惟長生崇壽二小殿存爾。何以稱遺旨哉。范雍抗言曰。不若悉燔之。先朝以此竭天下之力。遽為灰燼。非出人意。如因其所存。又將葺之。則民不堪命。非所以祇天戒也。中丞王曙亦言。玉清昭應宮之建。非應經義。災變之來。若有警者。願除其地。罷諸禱祠。以應天變。右司諫范諷復言。此天之戒告。不當置獄窮治。太后與帝感悟。

遂減守衛者罪。而下詔不復繕修。以二殿為萬壽觀。罷諸宮觀使。初太后受冊。將御大安殿。曾執不可。及長寧節上壽。又執不可。皆供帳便殿。太后左右姻家稍通請謁。曾多裁抑之。太后滋不悅。會玉清昭應宮災。曾以首相罷。出知兗州。

出祕閣校理范仲淹通判河中

時帝每以歲旦冬至率百官上太后壽于會寧殿。遂同御大安殿以受朝。祕閣校理范仲淹上疏曰。天子奉親于內。自有家人禮。今顧與百官同列。北面而朝。虧君體。損主威。非所以垂法後世也。疏入。

庚午

不報。既而又疏請太后還政。亦不報。遂乞補外。出為河中府通判。

八年。復解鹽通商法。

上書者言。權解鹽。官得利微。而民困於轉輸。詔翰林學士盛度等議。更其制度。上通商五利。遂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權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於京師。權貨務。受鹽兩池。而民便之。自是雖商賈流行。而歲課耗矣。

辛未

九年。契丹隆緒死。子宗真立。

遣龍圖閣待制孔道輔等使契丹。

壬申

契丹來告哀。帝遣道輔及王隨等充賀冊。及弔祭等使。初。道輔使契丹。契丹燕使者優人。以文宣王為戲。道輔艱然徑出。虜使主客者邀還坐。且令謝。道輔正色曰。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侮慢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也。何謝為。至是益加禮重。道輔孔子四十五世孫也。

明道元年。以張士遜同平章事。

真宗宸妃李氏卒。

李氏。杭州人。實生帝。太后既取帝為己子。與楊太妃保護之。李氏默然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人

畏太后亦無敢言者。以是帝雖春秋長。不自知為李氏出也。至是疾革。乃自順容進位宸妃薨。太后欲以宮人禮治喪于外。呂夷簡奏禮宜從厚。太后遽引帝起。有頃復獨立簾下。召夷簡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云云。何也。夷簡對曰。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皆當預也。后怒曰。相公欲離間吾母子耶。夷簡對曰。陛下不以劉氏為念。臣不敢言。尚念劉氏。則喪禮宜從厚。后悟。乃以一品禮殯于洪福院。夷簡又謂入內都知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殮。用水銀實棺。異時勿謂夷簡不道及也。崇勳懼。馳告太

后。乃許之。

宮中火。詔羣臣言闕失。

大內火。延及八殿。帝移御延福宮。百官晨朝而宮門不啓。輔臣請對。帝御拱宸門追班。百官拜樓下。呂夷簡不拜。帝使人問其故。曰。宮中有變。羣臣願一見清光。上舉簾見之。乃拜。有司究火所起。多引宮人屬吏。御史蔣堂言火起無迹。安知非天意。陛下宜脩德應變。有司乃欲歸咎宮人。是重天譴也。時促開封府具獄。程琳命工圖火所經處。辨其誣伏者。且言此殆天災。不可以罪人。遂罷獄。詔羣臣

直言闕失。大赦。殿中丞滕宗諒。祕書丞劉鉞。皆請
太后還政。以答天譴。不報。

夏王趙德明卒。子元昊嗣。

是歲封德明為夏王。未幾卒。贈太師尚書令。兼中
書令。遣楊吉授元昊三使。封西平王。契丹亦遣使
冊元昊為夏國王。初元昊數諫其父勿臣宋。德明
輒戒之曰。吾用兵久。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
宋恩也。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
英雄之生。當霸王耳。何錦綺為。既襲封。明號令。以
兵法勒諸部。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倣中國置文。

武班立蕃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使以下。皆分
命蕃漢人為之。以衣冠采色別士庶貴賤。每舉兵。
必率部長與獵。有獲則下馬環坐而飲。割鮮而食。
各問所見。擇取其長。避父諱。改明道為顯道。稱於
國中。

二年。皇太后劉氏崩。尊太妃楊氏為皇太后。帝始親
政。

后稱制十一年。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恩威加
天下。左右近習。少所假借。宮掖間。未嘗妄改作。內
外賜予有節。賜族人御食。必易以鈿器。曰。尚方器。

勿使入吾家也。三司使程琳獻武后臨朝圖。后擲于地曰。吾不作此負祖宗事。漕使劉綽還京西。言在庾有出贖糧千餘斛。乞付三司。后問曰。卿識王曾。張知白。呂夷簡。魯宗道乎。此四人者。豈因獻羨餘進哉。晚年稍進外家。而任宦者羅崇勳。江德明等訪外事。崇勳由此勢傾中外。至是崩。謚曰莊獻。明肅。舊制。后皆二謚。稱制加四謚。自此始。太后遺誥尊太妃為皇太后。與皇帝同議軍國事。閣門趣百僚賀。御史中丞蔡齊目臺吏勿追班。而入白執政曰。上春秋長。習知天下情偽。今宜躬攬朝政。豈

可使女后相踵稱制乎。殿中侍御史龐籍請下閣門取垂簾儀制盡焚之。乃止。尊太妃為皇太后。而削去同議軍國事之語。帝始親政。罷創修寺觀。裁抑僥倖。召宋綬。范仲淹。而黜內侍羅崇勳等。中外大悅。劉太后愛帝如己出。帝亦盡孝。故始終無毫髮間隙。及帝親庶務。言者多追詆太后時事。仲淹言于帝曰。太后受遺先帝。調護陛下者十餘年。今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帝曰。此亦朕所不忍聞也。遂下詔戒飭中外。毋得輒言皇太后垂簾日事。

呂夷簡罷

帝與呂夷簡謀。以張耆等皆附太后。欲悉罷之。夷簡以為然。帝退。以語皇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耶。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夷簡亦罷。制下。夷簡方押班。聞唱名。大駭。不知其故。因令素所厚內侍。都知閻文應。詞之。乃知事由郭后也。於是深憾后。思有以傾之。

以李迪同平章事。王德用簽書樞密院事。

迪自太后崩。召還。未幾復相。德用初為殿前都虞侯。有求太后內降補軍吏者。德用曰。補吏軍政也。不可與。太后固欲與之。德用卒不奉詔。至是帝閱

太后閣中。得德用所奏事。竒之。以為可大用。遂拜簽樞。

追尊母宸妃李氏為皇太后。

左右有為帝言陛下乃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者。帝號慟累日。下詔自責。追尊為皇太后。謚莊懿。幸洪福寺祭告。易梓宮。親啓視之。妃以水銀故。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后。帝嘆曰。人言其可信哉。待劉氏加厚。

旱。蝗。詔求直言。

時歲大旱。蝗食草木幾盡。范仲淹請遣使循行。未

報。因請間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帝惻然。乃命陳執中安撫京東。仲淹安撫江淮。端明殿學士宋綬言。帝王御天下。在總攬威柄。陛下躬親萬機。內外延首望治。而賞罰號令。未能過於前日。頃者恩出太后。而今又出大臣。大臣市恩以招權。小人趨利以售進。此風寢長。有蠹邦政。太宗嘗曰。國家無外憂。必有內患。外憂不過邊事。皆可預防。若姦邪共濟。為內患。深可懼也。真宗亦曰。唐朝朋黨尤甚。以致王室卑弱。願陛下思祖宗訓戒。念王業艱難。整齊紀綱。正在今日。又言。馭下之道有三。臨事

貴守。當機貴斷。非謀貴密。能守則姦無由移。能斷則邪無由惑。能密則事無由變。斯安危之所係。惟陛下深念之。

張士遜免。以呂夷簡同平章事。薛奎罷。

奎以疾罷。踰年卒。奎謀議正直。或志不伸。歸輒嘆咤不食。家人笑曰。何必如是。奎曰。吾仰慙古人。俯媿後世爾。尤能知人。范仲淹。龐籍。明鎬。自為吏部選人。皆以公輔許之。卒如其言。

詔宰相毋得進用臺官。

言者謂臺官必由中旨。乃祖宗法也。帝曰。祖宗法不可壞。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故詔自今臺官非中丞知雜保薦者。毋得除授。廢皇后郭氏。謫御史中丞孔道輔。右司諫范仲淹。時尚美人楊美人。俱得幸。數與皇后忿爭。一日尚氏於帝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帝自起救之。誤批帝頸。帝大怒。內侍閻文應因與帝謀廢后。且勸以爪痕示執政。帝以示呂夷簡。告之故。夷簡有憾于后。遂主廢黜之議。帝猶疑之。夷簡曰。光武漢之明主也。郭后止以怨懟坐廢。况傷陛下頸乎。

帝意遂決。夷簡先敕有司。毋得受臺諫章奏。乃詔稱皇后願入道。封淨妃玉京。冲妙仙師。居長寧宮。臺諫章疏果不得入。於是中丞孔道輔率諫官范仲淹。孫祖德。宋庠。劉渙。御史蔣堂。郭勸。楊偕。馬絳。段少連。十人詣垂拱殿伏奏。皇后天下之母。不當輕廢。願賜對。盡所言。殿門闔。不為通道。道輔叩銀大。呼曰。皇后被廢。柰何不聽臺臣言。尋有詔令夷簡諭以皇后當廢狀。道輔等至中書。語夷簡曰。大臣之於帝后。猶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可以諫止。柰何順父出母乎。夷簡曰。廢后有漢唐故事。道輔曰。

通鑑纂要卷七十一
人臣當道君以堯舜。豈得引漢唐失德為法耶。夷簡不能答。即奏言伏閣請對。非太平美事。遂黜道輔知秦州。仲淹知睦州。祖德等罰金。仍詔臺諫。自今毋相率請對。明日道輔等趨朝。欲留百官揖宰相廷爭。至待漏院。聞詔乃退。道輔鯁挺特達。遇事彈劾無所避。天下皆以直道許之。簽書河陽判官富弼言。朝廷一舉而兩失。縱不能復后。宜還仲淹等。不聽。明年以星變詔淨妃出居瑤華宮。尚氏入道。楊氏安置別宅。

景祐元年。置崇政殿說書。

戊甲

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等自代。遂置說書。日輪二人祇候。昌朝誦說明白。帝多所質問。

趙元昊反。寇環慶。

慶州柔遠砦蕃部巡檢寇通攻後橋諸堡破之。元昊稱兵報仇。入寇慶州。緣邊都巡檢楊遵與戰。敗績。環慶都監齊宗矩援之。次節義峰。伏發被執。既而放還。下詔約束之。元昊雖常奉貢。然車服僭竊。改元開運。或言石晉敗亡之號也。更曰廣運。立曹氏為皇后。

彬之孫女也

二年。作邇英延義二閣

孫奭嘗上無逸圖。帝命施于講讀閣。至是又詔蔡襄寫無逸篇于閣屏

貶御史裏行孫沔監永州酒務

沔上言自孔道輔范仲淹被黜。凡在縉紳。盡懷緘默。乞少霽天威。用存國體。疏入。責知衡山縣沔。未幾。知有責命。復上書曰。深宮之中。侍左右者。刀鋸之餘。悅耳目者。艷冶之色。宸禁晝嚴。乘輿天遠。未見款召名臣。清問外事。詢祖宗之紀綱。質朝廷之得

失。徒修簡易之名。未益承平之化。又曰。願推擇大臣。講求古道。極論精思。品藻賢哲。逐刺史縣令老懦貪殘之輩。以利於民。罷公卿大夫諂佞詭誕之士。以肅於朝。簡掖庭之幽曠。以求錫羨之慶。抑宦寺之重任。以防昵近之私。書奏。再責監永州酒務育宗室允讓子宗實于宮中

宗實太宗之曾孫。商王元份之孫。江寧節度使允讓之子也。帝未有儲嗣。取入宮。命皇后拊鞠之。生四年矣

李迪罷

侍御史龐籍劾三司使范諷李迪右之籍劾諷不
已。詔下獄置對。上獨召呂夷簡與宋綬決獄。夷簡
素疾諷。又欲因以傾迪。特寬籍而重貶諷。凡與諷
善者皆絀削。迪遂罷。知亳州。人謂籍之劾諷。夷簡
實陰教之。

以王曾同平章事

作睦親宅

上以皇族散處都城。或睽燕集。詔以玉清昭應宮
舊地作睦親宅以處之。

故后郭氏暴卒。詔竄內侍閻文應于嶺南。

后居瑤華。帝頗念之。遣使存問。嘗密遣人召之。后
辭曰。若再見召。須百官立班受冊方可。文應以嘗
譖后。懼其復立。屬后小疾。帝遣文應挾醫診視。數
日。言后暴崩。中外疑文應進毒而不得其實。帝深
悼之。追復后號。以禮斂葬。而停謚冊。祔廟之禮。知
開封府范仲淹劾奏文應之罪。竄之嶺南。死于道。
詔錄五代及諸國後

御史臺辟石介為主簿。介未至。論不當求諸偽國
後。坐罷。館閣校勘歐陽修貽書責中丞杜衍。衍不
能用。

三年。詔優給致仕官俸

詔曰。致仕官。舊給半俸。而仕嘗顯者。或貧不能自給。非所以遇高年。養廉恥也。自今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閤門使以上。致仕給俸如分司。長吏歲時以朕意勞賜之。

復貼射茶法

自貼射茶法廢。而河北入中虛估之弊益甚。李諮既居政府。請復行見錢法。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命商持券徑趨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而三說之法廢。縣官自此省費矣。

貶知開封府范仲淹。及集賢校理余靖。館閣校勘尹洙。歐陽修于外。詔戒羣臣越職言事。

仲淹以呂夷簡執政。進用多出其門。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為序。遷如此為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况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他日論建都之事。仲淹進曰。洛陽險固。而汴為四戰之地。太平宜居汴。即有事必居洛陽。當漸廣儲蓄。繕宮室。帝以問夷簡。夷簡對曰。仲淹迂闊。務名無實。仲淹聞之。乃為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弊。且曰。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有新莽

通鑑卷之九十一
之禍。臣恐今日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夷簡訴仲淹越職言事。離間君臣。引用朋黨。仲淹對益切。由是落職知饒州。集賢校理余靖上言。仲淹以譏刺大臣。重加譴謫。倘其言未合聖慮。在陛下聽與不聽。爾安可以為罪乎。陛下自親政以來。屢逐言事者。恐鉗天下口。請改前命。疏入。坐落職。監筠州酒稅。館閣校勘尹洙上疏曰。仲淹忠亮有素。臣與之義無師友。則是仲淹之黨也。臣不可苟免。夷簡怒。斥監郢州酒稅。館閣校勘歐陽修貽書責司諫高若訥曰。仲淹以非辜逐。君不能辯。猶以面目見士大夫。出入朝中。是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怒。上其書。修坐貶夷陵令。時朝士畏宰相。無敢送仲淹者。獨龍圖直學士李紘。集賢校理王質。出郊飲餞之。或以誚質。質曰。希文賢者。得為朋黨。幸矣。館閣校勘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靖。洙。修。而譏若訥。都人士傳寫。粥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張於幽州館。御史韓績希夷簡旨。請以仲淹朋黨。榜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者。從之。

置大宗正司

以宗室允讓領之。時諸王子孫衆多。既聚居睦親。

宅。詔於祖宗後各擇一人。使司訓導。糾遺失。
四年。呂夷簡。王曾罷。

初夷簡事曾甚謹。曾力薦為相。及曾復入中書。位
反居下。而夷簡任事久。多所專決。曾不能堪。議論
間有異同。遂力求罷。帝疑之。問曾曰。卿亦有所不
足耶。時外傳夷簡納賂。曾因及之。帝以問夷簡。夷
簡乞置對。遂交論帝前。而曾語亦有失實者。求去
益力。夷簡亦乞罷。時曾與蔡齊善。而夷簡善宋綬。
惟盛度不得志於二人。而性猜險。每有所議。依違
其間。及是帝問度曰。曾夷簡力求退。何也。度對曰。

二人心事。臣不得知。陛下詢二人以孰可代者。則
其情可察矣。帝從之。曾薦齊。夷簡薦綬。於是四人
俱罷。而度獨留。

以王隨陳堯佐同平章事
地震

京師及定襄并代忻州皆震。而并代忻尤甚。壞民
廬舍。壓死者二萬二千餘人。傷者五千六百人。直
史館葉清臣上言。京師地震。及大河之東。彌千五
百里。誠大異也。陛下泰然不以為異。徒使內侍四
方崇佛事。修道科。非所謂消復之實也。頃范仲淹。

余靖以言事被黜。天下之人。齟舌不敢議朝政者。將二年。願陛下深自咎責。詳延忠直敢言之士。庶幾明威降鑒。善應來集。書奏數日。仲淹等皆得近徙。

寶元元年求直言

時有衆星西北流。雷發不時。下詔求直言。大理評事蘇舜欽言。臣觀國史。見祖宗日日視朝。旣具方罷。猶坐後苑門。召對白事者。委曲詢訪。今陛下春秋鼎盛。實宵旰求治之秋。乃隔日御殿。此政事不親也。三司計度經費。二十倍於祖宗之時。府庫匱

竭。歛科無虛日。此用度不足也。二者誠國大憂。願陛下因此災變。脩己以御人。洗心以鑒物。勤聽斷。舍燕安。放優諧。近習之纖人。親剛明。鯁直之良士。以思永圖。疏入。詔復日御前殿。

王隨陳堯佐免

隨為相。無所建明。而數與堯佐韓億石中立爭事。會災異屢見。右司諫韓琦言。隨堯佐中立。非輔弼才。億不當以子綱為羣牧判官。遂皆免。琦遇事敢言。切而不迂。在諫垣前後凡七十餘疏。

以張士遜章得象同平章事

得象為翰林學士時。莊獻太后每遣內侍至學士院。得象必正色待之。或不交一言。帝聞而器之。至是謂曰。向者太后垂簾。羣臣邪正。朕皆默識。惟卿清忠無所阿附。且未嘗干請。今日用卿。職由此也。詔戒百官朋黨。

范仲淹既徙潤州。讒者恐仲淹復用。遽誣以事。語入。帝怒。亟命置之嶺南。中外論薦仲淹者衆。帝曰。向貶仲淹。為其密請建立皇太弟。非但詆毀大臣也。今稱薦者如此。似涉朋黨。乃下詔戒之。程琳為帝開說。帝意解。李若谷亦言近世俗薄。專以朋黨汙善良。蓋君子小人各有類。今槩以朋黨名之。恐正臣無以自立。帝是其言。

趙元昊稱帝于夏州

元昊遣使詣五臺供佛。以窺河東道路。既還。與諸酋軟血。約先攻鄜延。欲自靖德塞門。若赤城路三道並入。其叔父山遇數勸元昊勿反。元昊殺之。遂稱帝。改元天授禮法延祚。國號夏。遣使奉表。有云。望許西郊之地。冊為南面之君。敢竭庸愚。常敦歡好。

沂公王曾卒

贈侍中。謚文正。曾性資端厚。在朝廷進止有常處。平居寡言笑。人不敢干以私。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仲淹嘗謂曾曰。明揚士類。宰相任也。公之盛德。獨少此爾。曾曰。恩欲歸已。怨將誰歸耶。仲淹服其言。

史臣曰。方仁宗初立。莊獻臨朝。將有專制之患。曾正色危言。能使宦官近習不敢窺覷。而仁宗君德日就。莊獻亦全令名。古所謂社稷臣。於斯見之。

以夏竦為涇原秦鳳安撫使。范雍為鄜延環慶安撫使。經畧夏州。

未幾復以竦知涇州。與雍俱兼經畧使。又命天章閣待制龐籍體量陝西。詔籍就竦計事。竦條上十事。一。教習強弩以為奇兵。二。羈縻屬羌以為藩籬。三。詔唃廝囉并力破賊。四。度地勢險易遠近。若柵多少。而增減屯兵。五。詔諸路互相應援。六。募土人為兵以代東兵。七。增置弓手壯丁以備城守。八。併並邊小砦以完兵力。九。聽關中民入粟贖罪以贍邊計。十。損並邊冗兵冗官以紓饋餉。朝廷多采用之。

二年。削趙元昊賜姓官爵。

夏人寇保安軍。巡檢指使狄青擊敗之。

青初以善騎射為騎御散直。從西征。戰安遠。諸砦皆克捷。臨敵披髮帶銅面具。出入賊中。皆披靡莫敢當。至是元昊寇保安軍。鈐轄盧守勲使青擊走之。以功加秦州刺史。帝欲召見問以方略。會賊寇渭州。命圖形以進。

庚辰
康定元年春正月朔日食

元昊寇延州。副總管劉平。石元孫戰沒。貶范雍知安州。

延州當夏人出入之衝。地闊砦踈。土兵寡弱。又無

宿將。時元昊將攻延州。知州范雍聞之懼甚。元昊詐遣人通款于雍。雍信之。不設備。既而元昊攻保安軍。鄜延副總管劉平。石元孫屯慶州。雍以書召之。平與元孫趨土門。元昊既破金明砦。執都監李士彬父子乘勝至延州城下。雍閉門堅守。平元孫聞之。督騎兵晝夜倍道而前。至萬安鎮。平先發步兵繼進。遣騎兵先趨延州爭門。時鄜延都監黃德和。巡檢萬俟政。郭遵分屯外境。雍皆召還為援。平與之合。步騎萬餘結陣東行。與賊遇。賊以輕兵薄戰。官軍小却。黃德和居陣後。望見軍却。率麾下走。

保西南山。衆從之。皆潰。平遣軍校杖劍遮留得千餘人。轉鬪三日。賊退還水東。平率餘衆保西南山。立七柵自固。賊自山四出合擊。絕官軍為二。平遂與元孫等皆沒于賊。會大雪。賊解去。延州得不陷。詔殿中侍御史文彥博即河中置獄問狀。黃德和坐腰斬。范雍貶知安州。而贈平元孫官。雍為治尚恕。好謀而少成。故及於敗。

以夏守贇為陝西經畧安撫招討使。內侍王守忠為都鈐轄。

知諫院富弼言。唐之衰。以內臣監軍。取敗非一。今守忠為鈐轄。與監軍無異。昨用夏守贇。已失人望。願罷守忠。勿遣不聽。

除越職言事之禁。

西事日擾。詔樞密同宰臣議邊事。出內藏緡錢八十萬陝西糴軍儲。訪知邊事者。釋寇所至州縣罪。及夏稅。時禁越職言事。富弼因論日食。謂應天變。莫若通下情。帝嘉納之。於是盡除其禁。許中外臣庶上封章言朝政得失。

命知制誥韓琦安撫陝西。

初琦使蜀歸。論西師形勢甚悉。即命安撫陝西。琦

言范雍節制無狀。宜召知越州范仲淹委任之。帝召仲淹知永興軍。

以呂夷簡同平章事。

以夏竦為陝西經畧安撫招討使。韓琦、范仲淹副之。召夏守贇、王守忠還。

夏守贇庸怯寡方畧。詔與王守忠赴闕。以竦等代之。仲淹言：今邊城之備十有五七，關中之備十無二三。若吳賊深入，乘關中之虛，東阻潼關，隔兩川貢賦，則朝廷不得高枕矣。為今之計，宜嚴戒邊城，使持久可守，實其關內，使無虛可乘。寇至，邊城清

野，不得大戰。關中稍實，不能深入。二三年間，彼自困弱。此上策也。今邊臣請五路入討，臣恐承平歲久，無宿將精兵。一旦興深入之謀，國之安危未可知也。

以范仲淹兼知延州。

延州諸砦多失守。仲淹請自行。詔兼知延州。先是詔分邊兵總管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寇至禦之，則官卑者先出。仲淹曰：將不擇人，以官為序，取敗之道也。於是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六將領之。日夜訓練，量賊衆寡，使更出禦敵。

人聞之。相戒曰。無以延州為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蓋指雍也。仲淹以民遠輸勞苦。請建鄜城為軍。以河中府同華州中下戶租稅就輸之。春夏徙兵就食。可省糴十之三。他所減不與。詔以為康定軍。仲淹又修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障。通斥堠。城十二砦。於是羗漢之民相踵歸業。

元昊寇三川諸砦。環慶副總管任福攻其白豹城。克之。

元昊之寇三川也。韓琦使任福等領兵七千。聲言

巡邊。部分諸將。夜趨七十里。至白豹城。平明克之。破四十一族。焚其積聚而還。

詔內降升遷者。許執奏。

先是韓琦言。祖宗於賞罰任使。必與兩省大臣升朝公議。自莊獻垂簾。遂有假托因緣。或於內中下表。或口為奏求。以致僥倖日滋。賞罰倒置。蠹壞綱紀。為害至深。臣乞自今於凡因緣陳乞者。即降出姓名。并為奏求人。並重行貶責。則聖政無私。朝規有叙矣。帝嘉納之。詔禁皇族及諸命婦女冠尼等。非時入內。至是復詔。凡有內降升遷及差遣者。許

執奏

巳辛

慶曆元年。詔鄜延涇原會兵討李元昊。不果行。

帝以元昊勢益猖獗。遣翰林學士晁宗慤即陝西問攻守之策。夏竦等具二說奏之。帝取攻策。執政以為難。杜衍亦曰。徼倖成功。非萬全計。帝不聽。詔鄜延涇原會兵。期以正月進討。范仲淹言正月塞外大寒。我師暴露。不如俟春深。賊馬瘦人饑。勢易制。且鄜延密邇靈夏。西羗必由之地。乞留鄜延一路以備招納。或擇利進城廢砦。以牽制元昊。帝從之。仍詔仲淹與琦等同謀。可以應機乘便。即仍出

師。琦亦奏乞督令鄜延進兵同入。仲淹堅執不可。琦復上奏乞別命近臣以觀賊隙。如可進討。斷在不疑。朝廷終難之。元昊遣高延德還延州。與范仲淹約和。仲淹自為書遺元昊。反覆戒諭。令去帝號。盡臣節。以報累朝厚待之恩。韓琦聞之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命諸將戒嚴而自行邊。

元昊寇渭州。任福與戰于好水川。敗死。貶韓琦知秦州。

韓琦行邊至高平。元昊果遣衆寇渭州。薄懷遠城。琦乃趨鎮戎軍。盡出其兵。又募勇士萬八千人。命

環慶副總管任福將之以耿傳參軍事。涇原都監桑懌為先鋒。朱觀、武英、王珪各以所部從。福將行。琦令福併兵自懷遠趨德勝砦。至羊牧隆城出敵之後。諸砦相距才四十里。道近糧餉便度。勢未可戰。即據險置伏。要其歸路。戒之再三。且曰。苟違節制。有功亦斬。福引輕騎數千趨懷遠。捺龍川。遇鎮戎西路巡檢常鼎。劉肅與敵戰于張家堡南。斬首數百。敵佯北。桑懌引騎趨之。福踵其後。謀傳敵兵少。福等頗易之。薄暮與懌合軍屯好水川。觀英屯籠絡川。約翌日會兵川口。必使夏人匹騎無還。然

不知已陷其伏中矣。路既遠。芻餉不繼。士馬乏食者三日。時元昊自將精兵十萬營于川口。候者言夏人砦不多。詰旦福與懌循好水川西行出六盤山下。距羊牧隆城五里與夏軍遇。諸將方知墮敵計。勢不可留。遂前格戰。夏兵四合。懌犯其鋒。福陣未成列。賊縱鐵騎突之。自辰至午陣動。衆欲據勝地。忽夏人左右伏起。自山背下擊。士卒多墜崖。塹相覆壓。懌肅戰死。敵分兵數千斷官軍後。福揮四刃鐵簡挺身決鬪。鎗中左頰。絕其喉而死。子懷亮亦死之。敵乃併兵攻觀英。戰既合。珪自羊牧

隆城引屯兵四千五百陣于觀軍之西。渭川駐泊都監趙津將瓦亭騎兵二千繼至。珪屢出畧陣。陣堅不可破。英被重傷。不能視軍。敵兵益至。官軍大潰。英、津、珪皆死。士卒死者萬三百人。惟觀以兵千餘保民垣。四向縱射。會暮。敵引去。得還關右。大震。時元昊傾國入寇。福臨敵受命。所統皆非素撫之兵。又分出趨利。故至甚敗。奏至。帝震悼。為之旰食。夏竦使人收散兵。得琦檄於福衣帶間。言罪不在琦。琦亦上章自劾。猶奪一官。徙知秦州。

貶范仲淹知耀州

元昊答仲淹書語多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朝議以仲淹不當擅通書。又不當擅焚之。宋庠請斬仲淹。杜衍曰。仲淹志在招納。蓋忠於朝廷也。何可深罪。帝悟。乃降戶部員外郎。徙知耀州。

以陳執中同陝西安撫經畧招討使

時夏竦判永興軍。執中知軍事。議多異同。故分命竦屯鄜州。執中屯涇州。竦雅意在朝廷。及任以西事。頗依違顧避。嘗出巡邊。置侍婢中軍帳下。幾至兵變。元昊命募得竦首者。與錢三千。其見輕侮如此。

元昊陷豐州。夏竦、陳執中免。

元昊寇麟府州。折繼閔敗之。尋寇金明砦。破寧遠砦。進圍豐州。孤城無援。遂陷。元昊遣兵分屯要害。以絕麟州餉道。管勾麟府軍馬事張亢擊賊琉璃堡。破之。又戰于栢子砦。及兔毛川。皆敗之。遂築建寧等五堡。河外始固。知諫院張方平言竦為統帥。三歲于茲。師惟不出。出則喪敗。寇惟不來。來必殘蕩。安用為統帥也。今將校被斥。而帥不加罪。非刑賞之公。乃改竦判河中。執中知陝州。

分陝西為四路。以韓琦、王洙、范仲淹、龐籍無經略安

撫招討使

分秦鳳、涇原、環慶、鄜延為四路。各置使。時琦知秦州。洙知渭州。仲淹知慶州。籍知延州。詔分領之。張方平言涇原最當賊衝。王洙未愜人望。不當與琦等同列。不報。琦上言請於鄜慶渭三州各更益兵三萬人。拔用有勇畧將帥統領調練。預分部曲。遠斥堠於西賊舉動之時。先據要害。來則命駐劄之。兵觀利整陣。併力擊之。又於西賊未集之時。出三州已整之兵。淺入大掠。或破其和市。招其種落。築壘拓地。別立經制。朝廷節儉省費。傾內帑三分之

一。分助邊用。使行間覘賊。如此。則二三年間。賊力漸屈。平定有期矣。自元昊反。延州城砦焚掠殆盡。籍至稍葺治之。戍兵十萬無壁壘。皆散處城中。畏籍莫敢犯法。籍命部將狄青將萬人築招安砦於橋子谷旁。以斷寇出入之路。又使周美襲取承平砦。王信築龍安砦。悉復所亡地。築十一城。延民以安。初元昊陰誘屬羗為助。而環慶酋長六百餘人約為鄉導。事尋露。仲淹以其反覆不常。至部即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羗。閱其人馬。為立條約。諸羗皆受命。自是為中國用。羗人親愛之。呼為龍圖老

子。仲淹以慶州西北馬鋪砦當後橋川口。在賊腹中。欲城之。度賊必爭。密遣其子純佑與蕃將趙明先據其地。引兵隨之。諸將不知所向。行至柔遠。版築皆具。旬日城成。即大順城也。賊覺。以三萬騎來戰。佯北。仲淹戒勿追。已而果有伏。大順既成。而白豹金湯皆不敢犯。環慶自此寇盜益少。仲淹在邊。純佑年方冠。與將卒錯處。鈞深摘隱。得其材否。由是仲淹任人無失。所向有功。

二年復權鹽法

自元昊反。軍興用度不足。因聽並邊入中芻粟。予

券趨京師。權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骨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為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二百二十斤。鹽直益賤。販者不行。至是詔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粥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為置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等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已而東南未鹽。悉復禁權。

置義勇保捷軍

詔選河北諸州強壯者為軍。刺手背為義勇字。各營于其州。給以奉廩。分番訓練。不願者釋之。尋又刺陝西秦鳳路義勇為保捷軍。

契丹來求關南之地。遣知制誥富弼報之。

契丹主有南侵意。會元昊反。欲乘釁取瓦橋關以南十縣地。乃遣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翰林學士劉六符。來致書取故地。及問興師伐夏。及沿邊䟽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特末至。呂夷簡奏弼為接伴使。與中使迎勞之。弼開懷與語。特末感說。密以其

主所欲得者告。且曰。可從從之。不然。以一事塞之。弼具以聞。帝唯許增歲幣。或以宗室女嫁其子。且令夷簡擇報聘者。夷簡不悅。弼因薦之。弼得命。即入對。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帝為動色。進弼樞密直學士。弼辭曰。國家有事。義不憚勞。柰何。遂以官爵賂之。遂往。

以大名府為北京

契丹聚兵幽薊。聲言南下。朝議請城洛陽。呂夷簡曰。此子囊城郢計也。使契丹得渡河。雖高城深池。何可恃邪。我聞契丹畏壯侮怯。景德之役。非乘輿濟河。則未易服也。宜建都大名。示將親征。以伐其謀。帝從之。建大名為北京。即真宗駐驛之所。城焉。識者韙之。

以呂夷簡章得象。兼樞密使。加晏殊同平章事。

初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帝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帝乃追用弼議。命夷簡兼樞密使。

富弼還。復如契丹。

弼至契丹。見契丹主宗真。言曰。兩朝人主父子繼

通鑑纂要卷之六十一
三五
好垂四十年。一旦求割地。何也。契丹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將以何為。羣臣請舉兵而南。吾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弼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為身謀爾。契丹主驚曰。何謂也。弼曰。晉高祖欺天叛君。末帝昏亂。土宇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然虜獲金幣。充物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太半。今中國

提封萬里。精兵百萬。法令修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羣臣何利焉。契丹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弼又曰。塞鴈門者。備元昊也。塘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城隍皆修舊。民兵亦補闕。非違約也。契丹主曰。微卿言。吾不知其詳。雖然。吾祖宗故地。當見還也。弼曰。晉以盧龍賂契丹。周世宗復取關南地。皆異代事。若各求地。豈北朝之利哉。既退。劉六符曰。吾主恥受金幣。堅欲十縣。何如。弼曰。本朝皇帝嘗言為

祖宗守國。豈敢妄以土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租賦爾。朕不忍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已增幣。以代之。若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為辭。爾澶淵之盟。天地鬼神實臨之。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我。天地鬼神。其可欺乎。六符謂其介曰。南朝皇帝存心如北大善。當共奏使兩主意通。明日契丹主召弼同獵。引弼馬自近。謂曰。得地則歡好可久。弼反覆陳其不可狀。且言北朝既以得地為榮。南朝必以失地為辱。兄弟之國。豈可使一榮一辱哉。獵罷。六符曰。吾主聞公榮辱之言。意甚感悟。今惟有結昏可

議爾。弼曰。結昏易生嫌隙。本朝長公主出降。齎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利哉。契丹主諭弼使還。曰。俟卿再至。當擇一事受之。卿其遂以誓書來。弼還。具以白帝。帝復使弼持和親增幣二議。及誓書往契丹。且命受口傳之詞于政府。既行。次樂壽。謂副使張茂實曰。吾為使而不見國書。脫書詞與口傳異。吾事敗矣。啓視果不同。馳還都。以晡時入見。曰。政府故為此以陷臣。臣死不足惜。如國事何。帝以問晏殊。殊曰。呂夷簡決不為此。誠恐誤爾。弼曰。晏殊姦邪。黨夷簡以欺陛下。遂易書而行。

暨契丹平

弼至契丹不復議昏。專欲增幣。且曰。南朝既增我歲幣。其遺我之辭。當曰獻。弼曰。南朝為兄。豈有兄獻於弟乎。契丹主曰。然則為納字。弼曰。亦不可。契丹主曰。南朝既以厚幣遺我。是懼我矣。於一字何有。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弼曰。本朝無愛南北之民。故屈已增幣。何名為懼。或不得已而用兵。則當以曲直為勝負。非使臣之所知也。契丹主曰。卿勿固執。古有之矣。弼曰。自古唯唐高祖借兵突厥。當時贈遺。或稱獻納。其後頡利為太宗所擒。豈復

有此禮哉。聲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乃留增幣誓書。而使其北院樞密副使耶律仁先。及劉六符。持誓書與弼偕來。且議獻納二字。弼至入對。曰。二字臣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許也。帝用晏殊議。竟以納字與之。於是歲增銀絹各十萬匹兩。送至白溝。仍遣知制誥梁適持誓書與仁先如契丹報之。契丹亦遣使再致誓書來報撤兵。自是通好如故。

李氏燾曰。時契丹實惜盟好。特為虛聲以動中國。呂夷簡等乃許與過厚。遂為無窮之害。

元昊寇鎮戎軍。副總管葛懷敏會兵禦之。敗死。元昊遂大掠渭州。

元昊雖數勝而死亡創痍者相半。國人困於黠集。財用不給。多怨之。元昊親信野利剛浪凌。令浪埋。賞乞媚娘。三人詣种世衡乞降。世衡知其詐。留使監稅。出入騎從甚寵。而遣王嵩以棗及畫龜為書。遺剛浪凌。喻以早歸之意。欲元昊得之而致疑。元昊果疑剛浪凌。囚嵩窖中。剛浪凌使其教練使李文貴至青澗。報世衡言用兵以來。資用困乏。人情便於和。知延州龐籍曰。此詐也。乃屯兵青澗。留文

貴不遣。已而元昊果大舉入寇。攻鎮戎軍。王沿使懷敏督諸砦兵禦之。分諸將為四路趨定州砦。賊毀橋斷其歸路。四面圍之。懷敏突圍走。由是大潰。懷敏馳至長城濠路已斷。遂及將校十四人死焉。元昊乘勝直抵渭州。自涇邠以東。皆閉壘自守。范仲淹自將慶州番漢兵援之。元昊乃還。議者欲以金繒啖契丹使攻元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往使。昌朝力辭使命。且上疏曰。太祖收方鎮之權。以為萬世利。及太宗時。將帥率多舊人。猶能仗威靈。所向有功。近歲因西羗之叛。驟擇將領。而士不練習。

故戰則必敗。况今武臣多親舊恩倖。出即為將。素不知兵。一旦付以千萬人之命。是驅之死地矣。請自今方鎮守臣。無數更易。刺史以上。宜慎所授。以待有功。且命將之時。去疑貳。推恩惠。務責以大効。使一切便宜從事。庶得馭將之道。帝嘉納之。

以韓琦。范仲淹。龐籍為陝西安撫經畧招討使。置司涇州。

初翰林學士王堯臣體量安撫陝西歸。上疏論兵。因言韓琦。范仲淹皆忠義智勇。不當置之散地。及葛懷敏敗死。中外震懼。帝思堯臣之言。會仲淹附

王懷德入奏。乞與韓琦同經畧涇原。並駐涇州。琦兼秦鳳。臣兼環慶。涇原有警。臣與琦合秦鳳環慶之兵。犄角而進。若秦鳳環慶有警。亦可率涇原之師為援。臣當與琦練兵選將。漸復橫山以斷賊臂。不數年間。可期平定。願詔龐籍兼領環慶。以成首尾之勢。秦州委文彥博。慶州用滕宗諒。總之渭州一武臣足矣。帝采用其策。乃復置陝西路經畧安撫招討使。總四路之事。置府涇州。益屯兵三萬。以琦。仲淹。籍。分領之。復以堯臣為體量安撫使。徙彥博。帥秦。宗諒。帥慶。張亢。帥渭州。堯臣復言琦等既

為四路招討等使。則四路當稟節制。不當復帶使名。各置司行事。使所稟不一。於是諸路並罷。經畧使琦與仲淹在兵間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為重。二人號令嚴明。愛撫士卒。諸羗來者。推誠撫接。咸感恩畏威。不敢輒犯邊境。邊人為之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

徵處士孫復為國子監直講

復。晉州平陽人。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宜在

朝廷。故召用之。

以富弼為翰林學士。辭不拜。

弼始受命使契丹。聞一女卒。再往。聞一男生。皆不顧。得家書未嘗發。輒焚之。曰。徒亂人意。於是帝復申樞密直學士之命。弼辭。又除翰林學士。弼懇辭。曰。增歲幣。非臣本意。特以方討元昊。未暇與角。故不敢以死爭。敢受賞乎。

三年。元昊上書請和。

西鄙用兵日久。帝心厭之。會契丹使言元昊欲歸款。乃密詔龐籍招納之。籍遣李文貴還。以通意。元

昊聞之。大喜。亟出王嵩。厚禮之。使與文貴以剛浪
凌書至延州議和。然猶倔強不肯削僭號。籍令自
請。詔籍復書許之。元昊遣其六宅使賀從勗與文
貴至延州。上書自稱男邦泥定國兀卒。上書。父大
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稱臣。兀卒。即吾祖也。如可
汗號。籍言名體未正。不敢以聞。從勗曰。子事父。猶
臣事君也。若得至京師。天子不許。更歸議之。籍送
使者闕下。因陳便宜。言羌久不通和市。國人愁怨。
今辭理寔順。必有改事中國之心。請遣使諭之。
以呂夷簡為司徒。同議軍國大事。

先是夷簡感風眩。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疾稍
愈。命數日一至中書。裁決可否。夷簡力辭。帝降手
詔曰。古謂髡可療疾。今剪以賜卿。至是帝御延和
殿。召見。敕乘馬至殿門。命內侍取兀子輿以前。夷
簡辭避。久之。詔給扶母拜。乃罷。相改授司徒。同議
軍國大事。

以晏殊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以歐陽修。王素。蔡襄。知諫院。余靖為右正言。

增置諫官。以修等為之。襄喜言路開。而慮正人難
久立。乃上疏曰。任諫非難。聽諫為難。聽諫非難。用

諫為難。脩等三人忠誠剛正。必能盡言。臣恐邪人不利。必造為禦之之說。其禦之。不過有三。曰。好名。好進。彰君過爾。願陛下察之。毋使有好諫之名。而無其實。脩每入對。帝必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脩慮善人必不勝數。為帝分別言之。初。范仲淹之貶饒州。脩及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羣邪目之曰黨人。於是朋黨之論起。脩乃進朋黨論。以為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以同利為朋。皆自然之理也。然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其同利

之時。暫相黨引。以為朋者。偽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反相賊害。雖兄弟親戚。不能相保。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脩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故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偽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脩論事切直。人視之如仇。帝獨獎其敢言。顧侍臣曰。如歐陽脩者。何處得來。遣使如夏州。

賀從勛至京。帝用龐籍言。命著作佐郎邵良佐更往議之。許封冊元昊為夏國主。歲賜絹十萬匹。茶

三萬斤。富弼言元昊臣契丹而不臣我朝。則是契丹為無敵於天下矣。須令稱臣。乃可許和。蔡襄亦言元昊自稱兀卒。既又譯為吾祖。特以侮慢朝廷。使朝廷賜之詔。而亦曰吾祖。是何等語邪。不可許。其請皆不聽。邵良佐至夏州。元昊亦遣如定。聿捨張延壽等來議和。及歲幣。

以韓琦范仲淹為樞密副使

以元昊請和。故召還。命知永興軍鄭戩代之。富弼言西寇未殄。亦須藉材。若二人俱來。或恐闕事。願召一人使處於內。一人就授副樞。且令在邊表裏。

相濟。事無不集。不聽。時元昊倚契丹。邀索無厭。晏殊等厭兵。將一切從之。琦力陳其不便。帝嘉納之。夏竦至京師。罷之以杜衍為樞密使。

初召竦諫官歐陽脩蔡襄等交章論竦在陝西畏懦不肯盡力。無之挾詐任數。姦邪傾險。陛下孜孜政事。首用懷詐不忠之臣。何以求治。中丞王拱辰因對極論之。帝未省遽起。拱辰前引裾畢其說。帝乃悟。會竦已至國門。言者論益力。乞毋令入見。即日詔竦歸鎮。拜杜衍為樞密使。蔡襄言於帝曰。陛下罷竦。而用琦仲淹。士大夫賀于朝。庶民歌于路。

至飲酒叫號以為歡。雖然，臣竊憂之。天下之勢，譬猶病者。陛下既得良醫矣，信任不疑，非徒愈病，而又壽民。醫雖良，術不得盡用，則病且日深。雖有和扁，難責效矣。國子監直講石介篤學尚志，樂善嫉惡，喜聲名，遇事奮然敢為。會呂夷簡罷相，章得象、晏殊、賈昌朝、韓琦、范仲淹、富弼同時執政，而歐陽脩、蔡襄、王素、余靖並為諫官。夏竦既拜，復奪之以衍代，因大喜曰：「此盛事也。」作慶曆聖德詩，有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其言大姦，蓋斥竦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四月。帝禱于西太一宮。是日雨。京師久旱，遣使祠禱，歡瀆。羣臣請帝親禱于郊。帝曰：「太史言月二日當雨，今將以旦日出禱。」王素曰：「臣非太史，然度是日必不雨。」帝問其故。素對曰：「陛下知其且雨而禱之，應天不以誠，故也。」帝竦然，詔明日詣西太一宮。諫官故不在，屬車間特命素扈從。日甚熾，埃氛翳空。比車駕還，未薄城，天大雷電，而雨。時王德用進二女，素論之。帝曰：「朕真宗皇帝子，卿王旦子也。有世舊，非他人比。」王德用實進女，然已事朕左右。柰何！素曰：「臣之憂，正恐在左右耳。」

帝動容立命遣二女出宮而賜素銀緋

呂夷簡罷

先是陝西轉運使孫沔上書言自夷簡當國黜忠言廢直道以姑息為安以避謗為智柔而易制者升為心腹姦而可使者保為羽翼是張禹不獨生於漢而李林甫之復見於今也書上帝不之罪至是蔡襄復言夷簡被病以來兩府大臣並笏受事於門貪尚權勢病不知止乃罷同議軍國大事未幾以太尉致仕

以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為樞密副使

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又為之開天章閣召輔臣條對仲淹退而上十事曰明黜陟抑僥倖精貢舉擇長官均公田厚農桑修武備推恩信重命令減徭役悉采用之宜著令者皆以詔書畫一頒下

先是帝以弼為樞密副使弼見帝言契丹既結好議者便謂無事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願陛下思其輕侮之恥坐薪嘗膽不忘脩政且收臣新命使天下知使臣不受賞和好未可保其於守備決不

敢懈。帝察其意堅，改授資政殿學士。至是，帝復申副樞之命。弼猶固辭。帝使宰相諭之曰：「此朝廷特用，非以使遼故也。」時元昊使辭，帝至紫宸殿，俟弼綴樞密院班，乃坐。弼不得已受命。帝以平治責成，輔相命弼主北事，仲淹主西事。弼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及安邊十三策。大畧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弊，欲漸易監司之不才者，使澄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矣。

以韓琦為陝西宣撫使

時二府合班奏事，琦必盡言。雖事屬中書，亦指陳

其實。同列或不悅，帝獨識之。曰：「韓琦性直，琦嘗條所宜先行者七事。曰：清政本，念邊計，擢材賢，備河北，固河東，收民心，營洛邑。」繼又陳救弊八事。曰：選將帥，明按察，豐財利，遏僥倖，進能吏，退不才，謹入官，去冗食。謂數者之舉，謗必隨之。願委計輔臣，聽其注措。帝嘉納之。遂命宣撫陝西。琦討平羣盜張海，郭邈山等。汰禁卒羸老不任用者，修廊延城障，振河中同華諸州飢民，所活百餘萬人。

以張昞之、王素等為都轉運按察使

先是，知諫院歐陽脩言：「天下官吏既多，朝廷無由

遍知其賢愚善惡。乞立按察之法。於內外朝官中。選強幹廉明者為之使。至州縣。遍見官吏。其公廉無狀。皆以朱書於名之下。其中材之人。以墨書之。歲具以聞。詔從之。富弼。范仲淹。復請詔中書樞密。通選逐路轉運按察使。即委使自擇知州。知州擇知縣。不任事者皆罷之。於是显之等首被茲選。显之河北。王素淮南。沈邈京東。施昌言河東。李絢京西。仲淹之選監司也。取班簿視不才者。一筆勾之。弼曰。一筆勾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仲淹曰。一家哭。

何如一路哭邪。遂悉罷之。

更定磨勘法

初太祖以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為月限。考滿即遷。非循名責實之道。乃罷之。淳化中。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蓋復序進之制。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賊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賊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至是用范仲淹言。詔兩地臣僚。非有勲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京朝官

磨勘年限內有無勞績及舉者數。取旨。朝官須三年無私罪。而有監司及清望官五人為保任。方遷。負外郎舉者數不足增二年。遷郎中少卿監亦如之。遷大卿監諫議悉聽旨。其法始密于舊矣。

更定蔭子法

太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太宗即位。諸州進奏者授以試銜。及三班職。尋特定選人七等。凡誕聖節。及三年南郊。皆聽奏一人。而特恩不預焉。由是奏薦之恩寢廣。至是范仲淹富弼始裁損奏補入仕之路。罷聖節奏蔭恩。凡長子不限年。諸子孫必年過十五。第姪年過二十。乃得蔭。自是任子之恩殺矣。

河北雨赤雪河東地震

諫官孫甫上疏言赤雪者赤眚也。人君舒緩之應。地震者陰盛也。陰之象為臣。為後宮。為戎狄。盛則陰變而動矣。天地災變固無虛應。陛下救舒緩之失。莫若自主威福。時出英斷。以懾姦邪。救陰盛之變。莫若外謹戎備。內制後宮。此應天之實也。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十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十一

起宋仁宗慶曆四年
至仁宗嘉祐八年

四年。帝復御經筵。

甲申

自元昊反。罷進講。崇政殿說書趙師民言。帝王治經。與品庶異。不獨玩空文。占古語也。今方外小有事。臣等即不復進見。是以爲先王遺籍。可以講無事之朝。不足贊有爲之世。臣愚以爲過矣。又獻勸講箴。帝嘉納之。於是復命曾公亮等講讀經史。嘗謂公亮等曰。卿等宿儒博學。多所發明。朕雖盛暑。亦未嘗倦。但恐卿等勞爾。

通鑑卷之三十一
一
詔天下州縣立學。行科舉新法。

時范仲淹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等奏。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今莫若教士於學校。然後察其履行。則學者脩飭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簡程式。則閑博者得以馳騁。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帝從之。乃詔天下州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負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

百日而止。試于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

作太學。帝謁孔子。

詔以錫慶院爲太學。置內舍生二百人。講殿既備。帝謁孔子。故事止肅揖。帝特再拜。賜直講孫復五品服。初海陵人胡瑗爲湖州教授。訓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率先。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時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及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式。

元昊復遣使來上表

元昊遣使上誓表言。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
今。願藏盟府。凡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乞
如常數。臣不復以他相干。乞頒誓詔。蓋欲世世遵
守。永以為好。儻君親之義不存。或臣子之心渝變。
當使宗祀不永。子孫罹殃。帝遣使賜元昊詔曰。俯
閱來誓。一皆如約。時韓琦自陝西還。與范仲淹並
對言為今之策。當以和好為權宜。戰守為實務。因
畫和守戰三策。又言北戎久強。今乘元昊議和。其
勢愈重。苟不大為之備。禍未可量。夫京師坦而無

備。若北戎一朝稱兵深入。必促河朔重兵。與之力
戰。彼戰勝。則直趨澶淵。若京城堅固。戒河朔之兵
勿與戰。彼不得戰。欲深入。則前有堅城。後有重兵。
必沮而自退。退而邀之。擊之皆可也。故修京師。非
徒禦寇。誠以伐深入之謀。諫官余靖言。王者守在
四夷。今無故而修京城。是舍天下之大。而為嬰城
自守之計。遂不果行。

開寶寺塔火

余靖上疏言。五行之占。本是災變。宜戒懼以答天
意。而聞有詔取舊瘞舍利入禁中。竊恐巧佞之人。

推爲靈異。再圖營造。廣事浮費。以奉佛求福。非天下所望也。且一塔不能自衛。爲火所燬。况藉其福以庇於民哉。

以范仲淹爲陝西河東宣撫使

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及陝西用兵。帝以其士望所屬。拔用護邊。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想望其功業。仲淹亦以天下爲己任。與富弼日夜謀慮。興致太平。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劾。衆心不悅。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由是謗毀稍行。先是石介奏記于弼。責以行伊周之

事。夏竦怨介。又欲因以傾弼等。乃使女奴陰習介書。久之習成。遂改伊周曰伊霍。且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帝雖不信。而弼與仲淹恐懼不自安。適聞契丹伐夏。遂請行邊。

羅氏從彥曰。小人之權幸可畏也。以仁宗之英明。急於圖治。而富范等劔於讒間。不果其志。何邪。古者人君立政立事。君臣相與合心同謀。明足以照之。仁足以守之。勇足以斷之。爲之不暴。而持之以久。故小人不得措其私。權幸不得搖其成。若慶曆之事。銳之於始。而不究其終。君臣之間。毋乃有未

至邪

以富弼爲河北宣撫使

從弼請也。弼及范仲淹既去。石介不自安。亦請外。得濮州通判。

許公呂夷簡卒

謚文靖。自章獻太后臨朝。十餘年間。天下晏然。夷簡之力爲多。及西夏用師。契丹求地。夷簡選將命使。二邊以寧。獨建募萬勝軍。加契丹歲幣。大爲後日之患。又成郭后之廢。逐孔道輔。范仲淹于外。時論少之。然所斥士。旋復收用。亦不終廢。其於天下之事。屈伸舒卷。動有操術。故當國最久。雖數爲言者所詆。而帝眷倚不衰。

朱子熹曰。當許公用事之時。其舉措不合衆心者多矣。而又惡忠賢異己。必力排之。逮其晚節。知天下公議不可終拂。又慮天下之事。或至危亂。而忠賢之排去者。將起復用。是以寧損故怨。以爲收之。桑榆之計。其慮患之意。雖未必盡出於至公。而補過之善。天下實被其賜。則與世之遂非長惡。力戰天下之公議。以貽患國家者。相去遠矣。

晏殊罷

殊平居好賢。及爲相。務進人材。擢歐陽修等爲諫官。既而苦其論事煩數。或面折之。至是修出爲河北都轉運使。諫官奏留之。殊獨不許。孫甫蔡襄因上言殊爲李宸妃碑。不言生帝。又役官兵治僦舍。以規利。乃降授工部尚書。出知潁州。殊剛簡清儉。博學洽聞。文章贍麗。爲世推重。

以杜衍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衍務裁僥倖。每有內降。率寢格不行。積詔旨至十數。輒納帝前。帝嘗語歐陽修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邪。凡有求於朕。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

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

冊元昊爲夏國主

余靖使還。知契丹已與夏和。帝乃遣尚書員外郎張子奭冊元昊爲夏國主。仍賜對衣。黃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約稱臣。奉正朔。改所賜勅書爲詔而不名。許自置官屬。然元昊帝其國中自若也。

知環州种世衡卒

世衡善撫士卒。得人死力。在邊數年。積穀通貨。所至不煩縣官。益兵增饋。而武功自振。夏戎不復以

環為意。及卒。青澗及環人皆畫像祠之。

五年。罷杜衍。范仲淹富弼。以賈昌朝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仲淹弼既出宣撫。攻者益多。二人在朝所為亦稍沮止。衍獨左右之。衍好薦引賢士。而抑僥倖。群小咸怨。衍婿蘇舜欽。易簡子也。能文章。論議稍侵權貴。時監進奏院。循例祠神。以伎樂娛賓。集賢校理王益柔。曙之子也。於席上戲作傲歌。御史中丞王拱辰聞之。以二人皆仲淹所薦。而舜欽又衍婿。欲因是傾衍。及仲淹。乃諷御史魚周詢。劉元瑜舉劾。

其事。拱辰及張方平。列狀請誅益柔。章得象無所可否。賈昌朝陰主之。韓琦言于帝曰。益柔狂語。何足深計。方平等皆陛下近臣。今西陲用兵。大事何限。一不為陛下論列。而同狀攻一王益柔。此其意可見矣。帝感悟。乃止。黜益柔監復州酒稅。而除舜欽名。同席被斥者十餘人。皆知名之士。拱辰喜曰。吾一舉網盡矣。舜欽既得罪。衍由是不安。求去。不許。會諫官錢明逸論仲淹弼更張綱紀。紛擾國經。凡所推薦。多挾朋黨。陳執中復譖衍庇二人。帝不悅。遂併黜之。衍罷知兗州。仲淹知邠州。弼知鄆州。

通鑑卷之三十一
七
衍清介有大節。其去也。君子惜之。

罷樞密副使韓琦

范仲淹富弼罷去。琦不能獨居。上疏辯析。且言近日臣僚多務攻擊忠良。取快私忿。不報。初陝西四路總管鄭戩。遣靜邊砦主劉滬。著作佐郎董士廉。城水洛以通秦渭。援兵知渭州尹洙。以為前此屢困於賊者。正由城砦多而兵勢分也。今又益城。不可。奏罷其役。會戩罷而滬等督役如故。洙不平。以張忠代之。滬不受代。洙乃諭裨將狄青往械滬。及士廉下吏。而罷水洛之役。戩論奏不已。琦是洙而

朝議右戩。竟徙洙知慶州。釋滬等獄。而復城水洛。琦乃請外。遂出知揚州。河東轉運使歐陽脩上疏曰。杜衍。范仲淹。韓琦。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讒害。其識不遠。欲廣陷良善。則指為朋黨。欲動搖大臣。則誣以專權。蓋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尚在。則未為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唯指為朋黨。則可盡逐。自古大臣被主知。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搖。唯有專權。是上之所惡。方可傾之。夫正士在朝。群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竊為陛下惜之。群邪益

忌脩因傳致脩罪。左遷知滁州。洙博學有識度。以爲自唐以來。文格卑弱。至柳開始爲古文。而世未知宗尚。乃與穆脩復振起之。爲文簡而有法。元昊反。洙未嘗不在兵間。故於西事尤爲練習。未幾卒。罷科舉新法。

范仲淹既去。執政以新定科舉入學預試爲不便。且言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帝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前所更令悉罷之。

章得象罷

得象在中書。畏遠名勢。宗黨親戚。一切抑而不進。然亦無所建明。御史孫抗數論之。得象乃上章求去。出知陳州。

以陳執中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未幾。執中與賈昌朝言西夏來庭。乞免兼樞密使。從之。

罷轉運兼按察使

罷京東安撫使富弼

滁州狂人孔直溫謀反。伏誅。搜其家得石介書。時介已死。宣徽南院使夏竦言介詐死。乃弼遣介結

契丹起兵。期以一路兵為內應。請發介棺驗之。詔下兗州訪介存亡。杜衍以闔族保介必死。提刑呂居簡亦言無故發棺。何以示後。始獲免。遂罷弼安撫使。

七年春二月。大旱。詔求直言。賈昌朝免。

昌朝與樞密副使吳育議不協。論者多不直昌朝。時方憫雨。昌朝引漢冊免三公故事乞罷。御史中丞高若訥上言大臣喧爭為不肅。故雨不時。若於是昌朝出判大名。育出知許州。以夏竦同平章事尋改授樞密使。

竦制下。諫官御史交章言大臣不和。則政事修。竦前在關中。與首相陳執中論議不合。今不可使共事。故改之。

帝禱于西太一宮。是日雨。

帝出禱雨于太一宮。日方炎赫。帝却蓋不御。及還而雨大澍。

太子太傅致仕李迪卒。

謚文定。

八年。以文彥博同平章事。

夏元昊卒。

子戊

亥丁

年四十六。子諒祚。方期歲。沒藏氏所生也。養于母族訛兀。訛兀因與三大將分治國政。

詔群臣言時政闕失

帝幸龍圖天章閣。以手詔問輔臣。及御史中丞以上。時政闕失。皆給筆札。令即坐以對。時陳執中不學少文。固辭不對。宋庠亦請至中書合議條奏。乃聽兩府歸而上之。翰林學士張方平。方鎖院草制。夜半。與所條對俱上。言汰冗兵。退剩員。慎磨勘。擇將帥。四事。帝覽奏驚異。詰旦更賜手札。問詔所不及者。方平復上備邊恤刑二事。又言古今治亂之

變。只在上下之勢離合而已。比來朝廷頗引輕險之人。內爲言官。外爲按察。多發人曖昧之事。議論展轉。緣飾沾激。天下承風。靡然一變。故將相以至卿大夫士。一動一爲。輒曰恐致人言。更相姑息。專避嫌疑。苟且因循。求免謗咎。何暇展布四體爲國立事者哉。願陛下深爲留神。務在通上下之情。欲上下之情合。惟審于聽受而已。殿中侍御史何郟上言。古者人君以天下至廣。非一人聰明所能盡。故內則公卿大夫謀于朝。外採百工庶人議于下。今國家設侍從之官。自學士以至待制。皆自文學

選以備顧問。公卿之材。並由此出。自頃相承。朝廷
惟以文翰待之。而不責其言議。臣下亦以職分當
爾。自安循默。以天下利害之大。備言責者。惟御史
諫官僅十人。而欲陛下聰明無所遺。政理無所失。
不可得矣。欲乞頒詔。告諭兩制臣僚。自今有聞朝
政闕失。並許上章論列。欲進用臣僚。取其裨補多
者。用爲選首。庶使親侍之臣。各知責任。務圖傾竭。
以助政化。帝嘉納之。

冊諒祚爲夏國主

夏竦免

何鄭論竦姦邪。不可任樞要。會京師一日無雲而
震者五。帝方坐便殿。趣召翰林學士張方平至。謂
曰。夏竦姦邪。以致天變如此。宜免之。乃出知河南
以美人張氏爲貴妃。

先是帝將以閏月望夕復張燈。皇后諫止之。越三
日。親從官顏秀等四人謀爲亂。夜叩寢殿。帝欲出。
后閉閣擁持。趣召都知王守忠入衛。守忠兵至。賊
就擒。事連副都知楊懷敏。夏竦與懷敏相結。欲曲
庇之。乃請御史與宦官同鞫于禁中。丁度請付外
臺。帝從竦議。懷敏止降官。領內職如故。帝以美人

張氏有扈蹕功。竦建議欲尊之。同知諫院王贇。因言賊本起皇后閣前。請究其事。冀動搖中宮。陰為美人地。上以問御史何郊。郊曰。此姦人之謀。不可不察。上悟。事遂寢。然美人卒以功進貴妃。

皇祐元年。加知青州富弼禮部侍郎。辭不受。

河北京東大水。民流就食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

至誠。人人為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民擅取。死者為大冢葬之。目曰叢冢。及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計。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為粥食之。蒸為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為式。帝聞。遣使褒勞。加拜禮部侍郎。弼曰。救災守臣職也。固辭不受。

陳執中罷。以宋庠同平章事。

庠天資忠厚。嘗曰。逆詐恃明。殘人矜才。吾終身不

為也

汰諸路兵

文彥博。龐籍。建議省兵。衆以為不可。帝以為疑。彥博籍共奏曰。公私困竭。正坐冗兵。果有患。臣請死之。帝意遂決。於是簡汰陝西及河北諸路羸兵為民者六萬。減廩糧之半者二萬。又詔減陝西兵屯內地。以省邊費。

廣源州蠻儂智高反。寇邕州

儂氏自唐初即雄於西原。世為廣源州首領。唐末交趾強盛。廣源服屬之。知儂猶州儂全福為交人所殺。其妻改適商人。生智高。冒姓儂氏。既壯。與其母據儂猶州。交人執之。釋其罪。使知廣源州。智高怨交趾。乃乘間襲據安德州。因招納亡命。貢獻中國。求內附。朝廷不許。復奉金函書以請。亦不報。智高怒。與廣州進士黃師宓等謀據廣南。遂率衆五千沿江東下。攻邕州。橫江寨守將張日新等戰死。詔江南福建等路發兵備之。

二年。詔外戚毋得任二府

時張貴妃寵冠後庭。堯佐其伯父也。驟除宣徽節度。景靈群牧。四使。殿中侍御史唐介與知諫院包

庚寅

卯辛

拯吳奎等力爭之。中丞王舉正。又留百官班廷論。故有是詔。且罷克佐宣徽景靈二使。

三年。宋庠免。

時有偽造勅牒者。庠弟祁之子與遊。事覺。包拯等言。庠不戢子弟。且在政府。無所建明。庠遂求去。出知河南府。

詔州郡勿獻瑞物。

知無爲軍茹孝標獻芝草。帝曰。朕以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草木之異。焉足尚哉。免孝標罪。而戒州郡勿復獻。

作隆儒殿

京東淮浙饑

諫官吳奎言。近歲以來。水不潤下。盜賊橫起。皆陰盛所致。今內寵驕恣。近習回撓。夷狄桀驁。讒邪交傷。陰盛如此。寧不致大異哉。且朝廷之過。常在乎無事之時。因循而不爲。有事之後。顛沛而失錯。中外臣僚。平時建一策。舉一官。雖有可取。皆抑而不行。又從而媒孽。謂之生事。如兩河盜賊。行路之人。皆已傳布。而大臣不以爲事。至執殺官吏。然後倉皇移易官守。不亦晚乎。事將有大于此者。幸陛下

留意

以張堯佐爲宣徽南院使。貶殿中侍御史裏行唐介爲英州別駕。文彥博免。

堯佐復除宣徽使。知河陽。命下。介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爲名耳。獨抗言之。帝謂曰。除擬本出中書。介遂劾文彥博。知益州日。造間金竒錦。緣閹侍通宮掖。以得執政。今顯用堯佐。益自固結。請罷之。而相富弼語甚切直。帝怒曰。將遠竄。時彥博在帝前。介責之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帝怒益甚。脩起居注蔡襄趨進救。

之。貶春州別駕。王舉正言其太重。帝亦悟。明日取其疏入。改英州。而罷彥博。知許州。吳奎亦以介黨出知密州。帝慮介或道死。有殺直臣名。命中使護之。由是介直聲聞天下。然彥博事之有無。卒莫能辨。

王氏偁曰。彥博雖有過宰相也。使廷辱宰相而不問。則於眷禮大臣之道有所未盡。故斥介以慰彥博。介雖訐臺諫也。或偏信大臣而抑臺諫。則於聽言之美爲有媿。故罷彥博而行介之言。使之俱無怨焉。烏乎。忘已以用人。虛心而從諫。後之君人者。

當以仁宗爲法

夏竦卒

賜謚文正。同知禮院司馬光言。謚之美者。極于文正。竦何人。乃得此謚。判考功劉敞言。謚者。有司之事。竦姦邪。而謚之以正。不應法。且侵臣官。詔更謚文莊。

以龐籍同平章事

四年。資政殿學士汝南公范仲淹卒

贈兵部尚書謚文正。仲淹爲政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羗。皆畫像立生祠。其卒也。哀號

如父

呂氏中曰。先儒論本朝人物。以仲淹爲第一。其所學。必以忠孝爲本。其所志。則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其有所爲。必盡其方。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此諸葛武侯不計成敗利鈍之誠心也。仁宗晚年。欲大用之。而仲淹已即世。豈天未欲平治天下。歟。以狄青爲樞密副使。

初尹洙與青談兵。善之。薦於韓琦。范仲淹曰。此良將材也。二人待之甚厚。仲淹授以左氏春秋。且曰。

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青由是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累進馬軍副都指揮使。青起行伍十餘年而顯貴。面涅猶存。帝嘗勅青傳藥除之。青指其面曰。陛下以功擢臣。不問門地。臣所以有今日。由此涅耳。臣願留以勸軍中。不敢奉詔。帝益重之。至是自知延州。召拜副使。

以狄青爲荆湖宣撫使。督諸軍討儂智高。

先是智高攻陷邕州。卽州建大南國。自稱仁惠皇帝。改元啓曆。置官屬。遂陷橫。貴。藤。梧。康。端。龔。封。八州。進圍廣州。詔鈐轄陳曙討之。又以余靖爲廣西

安撫使。同提刑李樞及曙經制賊盜事。復以楊畋體量安撫廣南。發廣東鈐轄兵赴之。智高又陷昭州。以知秦州孫沔爲湖南江西安撫使。沔請發騎兵。求武庫精甲。乃與兵七百人。沔憂賊度嶺而北。乃檄湖南江西曰。大兵且至。其繕治營壘。多具燕犒。賊疑不敢北侵。行至鼎州。加廣南安撫使。智高寇擾日甚。嶺外騷動。楊畋等久無功。帝以爲憂。智高移書行營求邕桂節度使。帝將受其降。梁適曰。若爾。則嶺表非朝廷有矣。會狄青上表請行。遂以爲宣撫使。提舉廣南經制盜賊事。青入對。自言曰。

臣起行伍。非戰伐無以報國。願得蕃落數百騎。益以禁兵。羈賊首致闕下。帝壯其言。時命入內都知。任守忠為青副。知諫院李允言。唐失其政。以宦者觀軍容。致主將掣肘。是不足法。遂罷守忠。諫官韓絳復言青武人。不宜專任。帝以問龐籍。籍力贊青可用。且言號令不專。不如不遣。乃詔嶺南諸軍皆受青節度。

以范祥為陝西轉運使。制置解鹽事。

自復榷法。兵民輦運。不勝其苦。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踊至數倍。大耗京師錢幣。太常

博士范祥。關中人也。熟其利害。常謂兩地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儻一變法。歲可省度支緡錢數十百萬。乃畫策以獻。遂命制置其事。使推行之。論者爭言其非。是遣戶部使包拯馳視。還言其便。論者猶籍籍。驛召祥至。與三司雜議。皆是祥所建。詔從之。田况請久任祥以專其事。乃擢祥為轉運使。於是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授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以商所入緡錢。糴粟輸並邊九州軍。而悉留榷

貨務錢幣以實中都。由是黠商貪賈無所僥倖。關中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便之。

以胡瑗為國子監直講

瑗既居太學。其徒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高下。喜自修飭。時與孫復同為直講。復教養不及瑗。而治經過之狄青勒兵賓州。陳曙兵敗。青斬之以徇。

智高陷賓州。復入于邕。交趾請出兵助討智高。余靖以便宜許之。請于朝。青奏曰。假兵于外。以除內寇。非我利也。以一智高橫踐二廣。力不能制。乃假

蠻夷兵。蠻夷貪得忘義。因而啓亂。何以禦之。願罷交趾助兵。帝從之。青行軍。立行伍。明約束。野宿皆成營柵。至廣南。合孫沔余靖之兵。進次賓州。戒諸將無得妄與賊鬪。聽吾所為。廣西鈐轄陳曙乘青未至。輒以步兵八千擊賊。潰于崑崙關。殿直袁用等皆遁。青曰。令之不齊。兵所以敗。晨會諸將堂上。揖曙起。并召用等三十二人。按以敗亡狀。驅出軍門斬之。沔靖相顧愕眙。諸將股栗。莫敢仰視。五年。狄青大敗儂智高于邕州。智高走大理。廣南平。青既誅陳曙。因按兵止營。令軍休十日。衆莫測。賊

覘者還言軍未即進。青明日即整兵自將前軍。孫
沔將次軍。余靖為殿。夕次崑崙關。黎明整大將旗
鼓。諸將環立帳前待令。乃發而青已微服與先鋒
度關。趣諸將會食關外。賊方覺。悉出逆戰。氣銳甚。
青執白旗麾蕃落騎兵從左右翼擊之。縱橫開合。
部伍不亂。賊不知所為。大敗走。追奔五十里。斬首
數千級。賊黨黃師宓。儂建中等及偽官屬死者百
五十七人。生擒賊五百餘。死者萬計。智高夜縱火
燒城遁去。由合江口入大理。遲明青按兵入城。獲
金帛鉅萬。招復老壯七千二百。嘗為賊所俘脅者。

慰遣之。梟師宓等于城下。時賊屍有衣金龍衣者。
衆謂智高已死。欲以上聞。青曰。安知其非詐邪。寧
失智高。不敢誣朝廷以貪功也。廣南悉平。捷至。帝
喜曰。青破賊。龐籍之力也。又曰。向非梁適言。南方
安危未可知也。詔余靖經制廣西。追捕智高。而召
青沔還朝。後二年。靖遣都監蕭注入特磨道。生獲
智高母。及其弟智光。子繼宗。繼封。又募死士使大
理求智高。重譯得至。會智高已死於大理。函首至
京師。乃誅其母。及其弟子。

臣等謹按寧失智高。不敢誣朝廷以貪功。狄青

此言。是以為萬世將臣法。校之冒功僥賞。竭智極力以成其詐。覩顏自罔於天下而不耻者。相去何止萬萬哉。

以狄青為樞密使。孫沔為副使。

賞平廣南功也。

以孫抃為御史中丞。

韓絳奏抃非糾繩才。抃即手疏曰。臣觀方今士人趨進者多。廉退者少。以善求事為精神。以能訐人為風采。捷給者謂之有議論。刻深者謂之有政事。諫官所謂才者。無乃謂是乎。若然。臣誠不能也。上

察其言。趣令視事。未幾。抃舉吳中復為監察御史。抃未始識其面。或問之。抃曰。昔人耻為呈身御史。今豈薦識面臺官邪。

龐籍罷

籍長於吏事。持法深峭。士卒畏服。及為相。聲名減於治郡時。

詔定內侍員

詔自今內侍供奉至黃門。以一百八十人為額。仍詔內侍省都知押班。須年五十以上。歷任無贓私罪者。乃得為之。

以陳執中。梁適。同平章事。
詔減畿內諸縣稅。

端明殿學士張方平言。王畿賦歛之重。詔開封府諸縣兩稅於元額減二分。永為定式。

至和元年。貴妃張氏卒。追冊為溫成皇后。孫沔罷。

貴妃巧慧多智數。善承迎。至贈其父堯封為郡王。世父堯佐至太師。姍戚莫不顯貴。然帝守法度。事無大小。悉付外廷議。凡官禁干請。雖已賜可。或輒中卻。妃嬖幸少比。然終不得紊政。及卒。帝憂悼甚。至。輟朝七日。禁京城舉樂一月。追冊為皇后。治喪。

午甲

皇儀殿。知制誥王洙。鈞撫非禮。陰與內侍石全斌附會。欲令孫沔讀冊。宰相護葬。帝從之。沔曰。陛下若以臣沔讀冊。則可以樞密副使讀冊。則不可。遂求罷。乃知杭州。時陳執中為首相。奉行唯謹。且引洙為負外翰林學士。士論由是爭咎執中。

京師疫

內出犀角二。令太醫和藥以療民。其一通天犀也。左右請留供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

王貽永罷。以王德用為樞密使。

貽永尚真宗女鄭國公主。自以祖宗來。無外嫔輔
政者。恒懼寵祿過盛。故在樞府十五年。能遠權勢。
帝由是益加尊禮。至是以疾罷。德用時以太子太
師致仕。會乾元節上壽。立班廷中。契丹使語譯者
曰。黑王相公。乃復起邪。帝聞之。遂拜樞使。
梁適免

適曉暢法令。臨事有膽量。而多挾智數。貪黷怙權。
不戢子弟。御史中丞孫抃。御史馬遵。吳中復。論之。
出知鄭州

以劉沆同平章事

未乙

二年。改封孔子後世愿為衍聖公

世愿。孔子四十七代孫。襲封文宣公。太常博士祖
無擇言祖謚不可加後嗣。乃詔改封。仍令世襲
定差衙前法

初太宗立九等差役法。後承平既久。姦偽滋生。而
里正衙前。主運官物。賠償折耗。役為至重。民多破
產者。知并州韓琦。請罷其法。蔡襄亦為帝言之。乃
視貧產多寡。差排鄉戶衙前。置籍分為五則。定役
輕重。而罷里正衙前。自是民稍休息
以趙抃為殿中侍御史

扑彈劾不避權倖。聲稱凜然。京師目為鐵面御史。其言務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為小人雖小過。當力遏而絕之。君子不幸誣誤。當保全愛惜。以成就其德。時吳充。鞠真卿。馬遵。吳中復等。皆以直言居外。歐陽脩。賈黯。復求郡。扑言近日正人端士。紛紛引去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衆耳。由是充等悉得召還。

陳執中免

知諫院范鎮論執中無學術。非宰相器。會執中嬖妾嘗小婢出外舍死。孫扑趙扑等論之。不報。至是

以旱錄囚。范鎮言執中為相。不病而家居。陛下欲弭災變。宜速退執中。以快天下之望。今臺臣不以陰陽不和責宰相。而舍大索小。暴揚燕私。若因此為進退。是因一婢逐一相。非所以明等級。辨堂陛也。孫扑復與其屬合班論奏。執中過失。執中竟免。以文彥博富弼同平章事。

帝嘗問置相於王素。素對曰。惟宦官宮妾不知姓名者。可充其選。帝曰。如是。則富弼爾。至是彥博與弼同召。至郊。詔百官迎之。范鎮言曰。隆之以虛禮。不若推之以至誠。及宣制。士大夫相慶于朝。帝遣

通鑑卷之二十一
小黃門覘知之。詔翰林學士歐陽脩曰。古之命相。或得諸夢卜。今朕用二相。人情如此。豈不賢於夢卜哉。脩頓首賀。會契丹使者耶律防至。王德用與射於玉津園。防曰。天子以公典樞密。而用富公為相。將相皆得人矣。

以張昇為御史中丞

昇指切時政。無所避畏。帝謂之曰。卿孤立乃能如是。昇對曰。臣仰托聖主。致位侍從。是為不孤。今陛下之臣。持祿養望者多。而赤心謀國者少。竊以為陛下乃孤立耳。帝為感動。

契丹宗真死。子洪基立。

脩六塔河

河入中國。行大行西。曲折山間。不能為大患。既出太坏。東更平地二千餘里。特以隄防為之限。夏秋霖潦。百川所會。不免決溢。而大名。鄆。澶。滑。孟。濮。齊。淄。滄。棗。濱。德。博。懷。衛。鄭。等郡。及開封。往往受其害。至是河決大名館陶。殿中丞李仲昌請自澶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橫隴故道。以披其勢。富弼是其策。詔發三十萬丁。脩六塔河。以回河道。以仲昌提舉河渠。翰林學士歐陽脩三上疏。力諫其不可行。

申丙

帝不聽。後河決六塔。溺兵夫。漂芻藁。不可勝計。詔罷其役。御史吳中復。內侍鄧守恭。劾仲昌等違詔旨。不俟秋冬塞。商胡北流。以致決潰。流仲昌于英州。餘各被謫有差。

嘉祐元年。帝有疾。文彥博等宿衛禁中。帝疾瘳。

正月朔。帝御大慶殿。受朝。暴感風眩。趣行禮而罷。翌日文彥博召內侍都知史志聰問狀。對曰。禁密不敢漏言。彥博叱曰。爾曹出入禁闈。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為邪。自今疾勢增損。必以告。不爾。當行軍法。又與劉沆。富弼。謀啓醮于大慶殿。因留。

宿殿廬。志聰白無故事。彥博曰。此豈論故事邪。因赦死罪以下。令輔臣禱天地宗廟社稷。二月。帝疾愈。御延和殿。彥博等還私第。當是時。京師業業。賴彥博弼持重。衆心乃安。

以唐介知諫院

御史吳中復請召還唐介。文彥博因言于帝曰。介頃言臣事多中。臣病。其間雖有風聞之誤。然當時責之太深。請如中復奏。乃召介知諫院。時稱彥博長者。

罷知諫院范鎮

帝性寬仁。言事者競為激訐。鎮獨務引大體。非關朝廷安危。生民利疚。則未嘗言。及帝暴疾。文彥博因請帝建儲。帝許之。會疾瘳而止。至是鎮奮然曰。天下事。尚有大於此者乎。即上疏曰。方陛下不豫。海內皇皇。莫知所為。陛下獨以祖宗後裔為念。是為宗廟社稷之慮。至深且明也。昔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公也。真宗以周王薨。養宗子於宮中。天下之大慮也。願以太祖之心。行真宗故事。拔近屬賢者。優其禮秩。而試以政事。俟有聖嗣。復遣還邸。章累上。不報。執政諭之曰。今間言已入。為

之甚難。鎮曰。事當論其是非。不當問其難易。諸公謂今日難於前日。安知異日不難於今日乎。凡見帝面陳者三。因泣下。帝亦泣。謂曰。朕知卿忠。當更俟二三年。鎮前後章凡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皆白。朝廷知不可奪。乃罷知諫院。改糾察在京刑獄。時并州通判司馬光亦言建儲事。且勸鎮以死爭之。翰林學士歐陽脩。殿中侍御史包拯。呂景初。趙抃。知制誥吳奎。劉敞等。皆上疏力請。於是文彥博。富弼。王堯臣等。相繼勸帝早定大計。皆不見聽。大水。社稷壇壞。詔求直言。

通鑑纂要卷之五十一
京師自四月大雨。水注安上門。門關折壞。官私廬舍數萬區。諸路言江河決溢。河北尤甚。至是雨壞大社大稷壇。詔群臣實封言闕失。而分遣使賑卹被傷者。

罷狄青判陳州

青在樞府。每出入。士卒輒指目以相矜誇。至墜馬足不得行。翰林學士歐陽脩言青掌國機密。而得軍情。非國家之利。知制誥劉敞出知揚州。陛辭。亦言陛下幸愛青。不如出之以全其終。帝然之。乃以使相判陳州。數月卒。謚武襄。

王德用罷

德用將家子。習知軍中情偽。善以恩撫下。故多得士心。雖屢臨邊境。未嘗親矢石。督攻戰。而名聞四夷。

劉沆免

沆初以附張貴妃得進。數為御史論列。沆深疾之。因上言自慶曆後。臺諫官用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專務抉人陰私。莫辨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請行御史遷次之格。滿二歲者與知州。帝從之。會御史

范師道。趙抃。歲滿求補郡。沆引格出之。中丞張昇曰。天子耳目之官。而宰相挾私斥之。可乎。上疏極言。沆遂出知應天。沆長於吏事。然任數善刺探權近過失。陰持之。以軒輕取事。

以包拯知開封府

拯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為之斂手。聞者皆憚之。以其笑比黃河清。童穉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為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

二年。祁公杜衍卒。

衍臨終。作遺疏畧曰。無以久安而忽邊防。無以既

酉丁

富而輕財用。宜早建儲副以安人心。語不及私謚正獻。

以翰林學士歐陽脩知貢舉

帝切於求士。進士諸科。一舉而獲選者。至千三百餘人。士子習尚險怪奇澁之文。號太學體。張方平嘗言文章之變。與政通。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驅扇浮薄。重虧雅俗。非取賢斂才。備治具之意。雖下詔揭示。而士習不改。翰林學士歐陽脩。知貢舉。痛抑新體。凡為時所推譽者。皆被黜。自是場屋之習。遂為之變。

詔諸州置廣惠倉

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糶之。至是韓琦請留勿糶。募人耕而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給州縣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

詔間歲一舉士。置明經科。

進士諸科待試京師者恒六七千人。一不幸有故。不應詔。往往沉淪十數年。以此毀行。干進者不可勝數。有司請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歎。薦舉數既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於是下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

戊戌

出身與進士等。未幾。以登第者衆。驟致顯擢。復下詔定其遷次之格。以裁抑之。

三年。文彥博。賈昌朝。罷。

彥博以老求罷。以使相判河南。封潞國公。知諫院。陳旭等恐昌朝遂代為相。乃率僚屬上言。昌朝交通女謁。建大第。別勑客位。以待宦者。宦官有矯制者。樞密院釋不治。昌朝竟出判許州。昌朝在侍從中。多得名譽。及執政。始不為正人所與。

以韓琦同平章事。

時羣臣皆以建儲為言。帝依違不決。琦既相。乘間

進曰。皇嗣者。天下安危之所係。自昔禍亂之起。皆由策不早定。陛下何不擇宗室之賢。以為宗廟社稷計。帝曰。後宮將有就館者。姑待之。已而又生女。琦懷漢書。孔光傳以進。曰。成帝無嗣。立弟之子。彼中材之主。猶能如是。况陛下乎。願以太祖之心為心。則無不可者。帝不荅。御史中丞包拯。亦言東宮虛位日久。天下以為憂。帝曰。卿欲誰立。拯曰。臣所以乞豫建太子者。為宗廟萬世計爾。陛下問臣欲誰立。是疑臣也。臣年七十。且無子。非邀後福者。帝喜曰。徐當議。

亥巳

四年更權茶法

自茶為官權。民私蓄盜販皆有禁。臘茶之禁尤嚴。園戶困於征取。官司並緣侵擾。因陷罪戾。至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筭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寬民力。富弼。韓琦。曾公亮。然其策。請于帝行之。下三司議。三司言茶課給本收利。所獲甚微。而煩擾為患。園戶輸納。侵害日甚。小民趨利。犯法益繁。宜約歲入息錢之數。均賦於民。恣其買賣。所在

收筭而不給本錢。遂詔弛舊禁。俾通商利。凡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惟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又謂茶戶困於輸錢。良民賦不時入。刑亦及之。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必致歲額不登。經費日蹙。翰林學士歐陽脩。知制誥劉敞。皆請除前令。帝不聽。

除猜防大臣條約

前兩制不許至執政私第。執政所薦士。不得充臺官。詔並除之。

放官人

帝以月食幾盡。脩陰教以應天變。前後出宮女幾五百人。時後宮得幸者十人。謂之十閣。而劉氏黃氏在十閣中尤驕恣。通請謁。御史中丞韓絳密以聞。帝曰。非卿言。朕不知也。當審驗之。遂并出二人。汝南王允讓卒。追封濮王。

允讓天資渾厚。內寬外莊。知太宗正寺二十年。宗子有好學者。勉進之以善。若不率教。則勸戒之。至不變。始正其罪。故皆畏服。及薨。謚安懿。以其子宗實育官中。故卹典有加。

召河南處士邵雍不至

雍。河南人。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所不讀。初北海李之才。受易於河南穆脩。脩受於种放。而放受之陳搏。源流最遠。之才攝共城令。雍時居母憂于蘇門山。躬爨以養父。之才叩門來謁。勞苦之曰。好學篤志。果何似。雍曰。簡策迹外。未有適也。之才曰。君非迹簡策者。其如物理之學何。他日則又曰。物理之學。學矣。不有性命之學乎。雍再拜願受業。之才遂授以河圖洛書。伏羲八卦。六十四卦圖象。雍由是探賾索隱。妙悟神契。玩心高明。

深造曲暢。遂衍伏羲先天之旨。著書十餘萬言。富弼司馬光。呂公著。諸賢居洛中。雅敬雍。恒相從游。雍德氣粹然。人無貴賤少長。一接以誠。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留守王拱辰薦雍遺逸。授將作主簿。後復舉逸士。補潁州團練推官。皆固辭。乃受命。竟稱疾不之官。

五年。召王安石為三司度支判官

安石。臨川人。好讀書。善屬文。曾鞏携其所撰以示歐陽脩。脩為之延譽。擢進士上第。授淮南判官。故事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調知鄞縣。通

判舒州。文彥博為相。薦其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
奔競之風。歐陽脩薦為諫官。安石皆以祖母年高
辭。脩以其須祿養。復言于朝。召為群牧判官。改度
支判官。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辯博濟其說。果於自
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其大要
以為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
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
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
駭天下之耳目。訾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
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

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為患也。患在
治財無其道耳。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輒辭不
起。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
畀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及赴是職。聞者莫不喜
悅。

呂氏祖謙曰。安石變法之蘊。亦畧見於此書。特其
學不用於嘉祐。而盡用於熙寧。世道升降之機。識
者於此三致意焉。

歐陽脩等上新唐書

先是帝以劉煦等所撰唐史。卑弱淺陋。命翰林學

士歐陽脩。端明殿學士宋祁。刊脩之。曾公亮提舉其事。十有七年而成。凡二百二十五卷。事增於前。文省於舊。

宋庠免

六年。起復富弼同平章事。弼固辭。許之。

弼以母喪去位。詔為罷春宴。故事。執政遭喪。皆起復。帝虛位五起之。弼固請終制。且曰。起復金革之變禮。不可施於平世。帝乃許之。

日食

司天言當食六分之半。食四分而雨。群臣欲援至

和例稱賀。同判尚書禮部司馬光言。日之所照。周徧華夷。雲之所蔽。至為近狹。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天意若曰。人君為陰邪所蔽。災慝甚明。天下皆知其憂危。而朝廷獨不知也。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以為賀也。帝從之。

以司馬光知諫院

光以三劄子上。其一論君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嫗煦姑息之謂。興教化。脩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之謂。知道

誼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強亢暴戾之謂。唯道所在。斷之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陛下天性慈惠。謹微接下。子育元元。汎愛群生。雖古先聖王之仁。殆無以過。然踐祚垂四十年。而朝廷紀綱。猶有虧缺。閭里窮民。猶有怨嘆。意者群臣不能宣揚聖化。將陛下之於三德。萬分一。亦有所未盡歟。臣伏見陛下推心御物。端拱淵默。群臣各以其意有所敷奏。陛下不復詢訪利害。一皆可之。誠使陛下左右前後之臣。皆忠實正人。則善矣。或有一姦邪在焉。則豈可不

為之寒心哉。其二論致治之道有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國家御群臣之道。累日月以進秩。循資塗而授任。苟日月積久。則不問其人之賢愚而實高位。資塗相值。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重職。非特如是而已。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陛下誠能慎選在位之士而用之。有功則增秩加賞。而勿徙其官。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者。有罪則流竄刑誅。而勿加寬貸。其三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赦書害多而利少。非國家之

善政。又進五規。曰。保業。惜時。遠謀。重微。務實。又言
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內臣。今內臣不
過去御座數步。君臣對問之言。皆可聽聞。恐漏泄
機事。非便。帝皆嘉納之。詔自今止令御藥侍臣及
扶持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喚。餘悉屏之。
以王安石知制誥

安石自度支判官改同脩起居注。辭之累日。閣門
吏齋勅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于廁。吏
置勅於案而去。又遣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及徑
除知制誥。安石遂不復辭矣。

以曾公亮同平章事

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王介。蘇軾。蘇轍。皆在舉中。軾對切直。樞密副使胡
宿力請黜之。帝不許。曰。以直言召人。柰何以直棄
之。乃收入第四等。

以歐陽脩參知政事

時韓琦為首相。法令典故問曾公亮。文學之事問
脩。三人同心輔政。百官奉法循理。朝廷稱治。脩以
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為總目。遇
事取視之。不復求諸有司。

起復宗實知宗正寺。固辭不拜。

群臣以儲位未建為憂。言者雖切。而帝未之允。司馬光上疏曰。向者臣進豫建太子之說。意謂即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為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為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時知江州呂誨亦上疏言之。及琦入對。以光誨二疏進讀。帝遽曰。

朕有意久矣。誰可者。琦惶恐對曰。此非臣輩所可議。當出自聖擇。帝曰。官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近不慧。大者可也。琦請其名。帝曰。宗實。琦等遂力贊之。議乃定。宗實天性篤孝。好讀書。不為燕嬉褻慢。服御儉素。如儒者。時居濮王喪。乃起復知宗正寺。琦曰。事若行。不可中止。陛下斷自不疑。乞內中批出。帝意不欲官人知。曰。只中書行足矣。命下。宗實固辭。乞終喪。帝復以問琦。琦對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當。蓋器識遠大。所以為賢也。願固起之。帝曰。然。

七年。樞密副使包拯卒。

拯性峭直耿介。與人不苟合。不一毫妄取。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干謁。一切絕之。然惡吏苛刻。務敦厚。於人未嘗不恕。其飲食服用。喜儉朴。雖貴如布衣時。卒。贈禮部尚書。謚孝肅。

立宗實為皇子。賜名曙。進封鉅鹿郡公。

宗實既終喪。韓琦言宗正之命初出。外人皆知必為皇子。不若遂正其名。帝從之。琦至中書。召翰林學士王珪草詔。珪曰。此大事也。非面受旨不可。明日請對曰。海內望此舉久矣。果出自聖意乎。帝曰。

朕意決矣。珪再拜賀。始退而草詔。詔下。宗實復稱疾固辭。章十餘上。司馬光言於帝曰。皇子辭不貲之富。至于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之。宜必入。帝從之。宗實遂受命。將入宮。戒其舍人曰。謹守吾舍。上有適嗣。吾歸矣。因有輿赴召。良賤不滿三十人。行李蕭然。唯書數厨而已。中外相賀。

臣等謹按英宗被召為皇子。戒其舍人曰。謹守吾舍。上有適嗣。吾歸矣。此固其謙讓避禍之心。亦可見古者大宗之禮。為後之義。猶有存者。此

義若明則立後者無太早之嫌。為後者無遲留之釁。而天下之大計可定矣。

賜諸路錢助糴常平倉

詔天下常平倉多所移用而不足以支凶年。其令內藏庫三司共出緡錢一百萬。下諸路助糴之。

八年春三月帝崩。鉅鹿公曙即位。

帝暴疾崩于福寧殿。皇后聞之。悉斂諸門鑰。寘于前。黎明召皇子入。以遺詔令嗣位。皇子驚再言曰。曙不敢為。因反走。韓琦等共掖留之。四月朔皇子即位。欲亮陰三年。命琦攝冢宰。宰臣不可。乃止。帝

卯癸

在位四十一年。年五十四歲。

史臣曰。仁宗恭儉仁恕。敬天重民。有司嘗請以玉清舊址為苑。帝曰。吾奉先帝苑園。猶以為廣。何以是為。燕私常服浣濯。帷帶衾裯多用緡絕。嘗中夜饑。思燒羊。戒勿宣索。曰。恐膳夫自此戕賊物命。以備不時之需。大辟疑者皆令上讞。歲活千餘人。每諭輔臣曰。朕未嘗詈人以死。况敢濫用刑乎。四十二年之間。吏治若媮惰。而任事蔑殘刻之人。刑法似縱弛。而決獄多平允之士。國未嘗無弊倖。而不足以累治世之體。朝未嘗無小人。而不足以勝善。

類之氣。君臣上下。惻怛之心。忠厚之政。所以培壅國基者厚矣。子孫一矯其所為。馴致于亂。傳曰。為人君。止於仁。帝誠無愧焉。

呂氏中曰。國家之有天下。強不如秦。富不如隋。形勢不如漢。土地不如唐。所恃者。人心而已。太祖肇之。太宗真宗培之。至仁宗四十二年。深仁厚澤。刑以不殺為威。財以不蓄為富。兵以不用為功。人才以不作聰明為賢。以寬厚待民。以恩禮待士夫。而以至誠待夷狄。蘇軾謂社稷長遠。終必賴之者。誠確論也。

帝有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聽政。

帝得暴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后乃御內東門小殿垂簾。宰臣日奏事。后性慈儉。頗涉經史。多援以決事。中外章奏日數十上。一一能記綱要。有疑未決者。則曰。公輩更議之。未嘗出己意。檢柅曹氏。及左右臣僕。毫分不以假借。宮省肅然。立皇后高氏。

后侍中瓊之曾孫也。

以富弼為樞密使。

帝疾瘳。

帝疾甚。舉措或改常度。遇宦者尤少恩。左右多不悅。乃共為讒間。兩宮遂成隙。內外洵懼。知諫院呂誨上書兩宮。開陳大義。詞旨深切。多人所難言者。然兩宮猶未釋然。一日韓琦。歐陽脩。奏事簾前。太后嗚咽流涕。具道所以。琦曰。此病故爾。疾已必不然。子疾母可不容之乎。后意不解。脩進曰。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仁德著于天下。昔温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間。反不能容邪。后意稍和。脩復曰。先帝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天下奉戴嗣君。無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措大耳。

非先帝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后默然久之。琦進曰。臣等在外。聖躬若失。調護。太后不得辭其責。后驚曰。是何言。我心更切也。同列聞者莫不流汗。後數日。琦獨見帝。帝曰。太后待我少恩。琦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為少矣。獨稱舜為大孝。豈其餘盡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為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帝自六月不御殿。至是初御紫宸殿。見百官。琦因請乘輿禱雨。具素服以出。人情大安。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十一

三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十一



